

##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安全生产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	行政检查	对辖区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	办公室	<p><b>【部门规章】</b></p> <p>1. 《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 第七条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行使相应的行政检查权。</p> <p>2. 《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0号） 第六条民航管理部门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国或所辖地区的民航应急工作，监督、检查和指导下级民航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的民航应急工作。 企事业单位的民航应急工作应当接受民航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p> <p><b>【规范性文件】</b></p> <p>3. 《民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民航规〔2019〕38号）</p> <p>4. 《关于印发民航运行单位值班领导持证上岗管理办法的通知》（民航规〔2021〕47号） 第八条责任追究运行单位安排不符合上岗条件的领导值班或拒绝接受所在地区管理局的监督检查，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并报运行监控中心。</p> <p>5. 《中国民航局关于印发民用航空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办法的通知》（民航规〔2023〕47号）</p>	<p>一、具体条件</p> <p>（一）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p> <p>（三）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p> <p>1. 制定第二年年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目录、检查频次、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p> <p>2. 按需调整检查计划。</p> <p>3. 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订临时检查计划、检查单，按需在SES上建立临时事项库或地区库。</p> <p>（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p> <p>（三）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工作未按要求开展，依法使用监管工具进行评估、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p>第八条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机场公司、保障集团、民航局直属单位等应当及时掌握本单位生产运行状况，完善有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24小时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及时向民航管理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p> <p>十三条对于违反本办法，在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中发生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等问题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问责。</p>	<p>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1. 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2. 行政执法文书按“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要求进行归档、移交。</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1. 完善与地方人民政府之间信息联络、监测预警机制。</p>	
2	行政处罚	依法对辖区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工作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	办公室	<p><b>【部门规章】</b></p> <p>1.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6号）</p> <p>第三条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2. 《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0号）</p> <p>第四十七条民航企事业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航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九条，未设立或指定民航应急工作相关机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五、十八、十九条，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或未按规定组织预案演练。（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及时消除突发事件发生隐患。</p> <p>第四十八条企事业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航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收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未按民航管理部门要求及时采取措施。（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迟报、谎报、瞒报、漏</p>	<p>一、具体条件</p> <p>（一）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p> <p>（二）民航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p> <p>（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发现民航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应急工作的违法行为的，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p> <p>（二）结合监管工具综合研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工作要求</p> <p>（一）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员证。</p> <p>（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三）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p> <p>（五）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p> <p>1. 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2. 行政处罚文书按“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p>	<p>监察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枉法裁判或者滥施处罚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报突发事件信息，或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三）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未按照民航管理部门要求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民航管理部门关于协助和配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部署。（五）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或者民航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发布的信息干扰或者妨碍民航应急处置工作。</p>	<p>案保管期限表”要求进行归档、移交。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1. 完善与地方人民政府之间信息联络机制。</p>	
3	其他事项	承办管理局安委会会议	航安办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p> <p><b>【部门规章】</b> 《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CCAR-398)</p>	<p>一、具体条件 1. 承办管理局月度安全运行形势分析会。 2. 根据安委会主任和副主任要求承办安委会专题会议。 二、工作程序 1. 确定安委会会议召开时间和议程等事项，发布会议通知； 2. 准备会议材料； 3. 承办召开会议； 4. 发布会议纪要及通报。 三、工作要求 1. 结合辖区运行实际将民航局月度安全运行形势分析会相关风险分析和重点工作部署融入管理局月度运行形势分析会工作安排。 2. 聚焦主责主业，确保会议务实高效。 3. 实施重点工作督办制度。 4. 严格落实会议请假制度。 5. 严格落实安全信息保密规定。 四、监督措施 对会议部署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视情向安委会作出报告。</p>	<p>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组织协调管理局安委会成员单位参加安委会会议。	
4	其他事项	发布中南地区安全通报、信息等安全文件	航安办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p> <p><b>【部门规章】</b>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p> <p><b>【部门文件】</b> 《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管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航发〔2022〕29号）</p>	<p>一、具体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收集安全信息。</li> <li>2. 对收集的安全信息进行分析。</li> <li>3. 基于分析结果确定是否需要发布辖区民航安全文件(安全预警警示、安全通告、通报等)。</li> </ol> <p>二、工作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订完善中南地区安全信息管理制度。</li> <li>2. 按规定开展安全运行形势分析。</li> <li>3. 根据安全形势需要发布安全通报、预警等安全文件。</li> </ol> <p>三、工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息分析要注意深入性、全面性，揭示安全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研判安全发展趋势。</li> <li>2. 注意安全通报、预警的时效性。</li> </ol> <p>四、监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结合不定期的督导检查，民航安全通报、预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li> <li>2. 对发布的民航安全通报、预警等安全文件</li> </ol>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归档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协调管理局机关其他部门依职责适时发布安全预警警示和安全通告等文件。</p>	
5	其他事项	对辖区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进行监管	航安办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p> <p><b>【部门规章】</b>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p> <p><b>【部门文件】</b> 《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管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航发〔2022〕29号）</p>	<p>一、具体条件</p> <p>1. 接报紧急事件信息电话报告后按程序核实报送。</p> <p>2. 接报事件信息书面报告后按程序审核上报。</p> <p>二、工作程序</p> <p>1. 建立健全并发布中南地区安全信息管理制度，指导监管局就辖区企事业单位安全信息管理工作开展行政检查。</p> <p>2. 值守管理局紧急事件接收电话，对事件信息要素进行初步核实，如构成紧急事件立即向民航局航安办值班、管理局领导报告；如果紧急事件涉及外航，应立即通报管理局外航处。</p> <p>3. 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审核监管局主送和事发相关单位抄送的事件信息，进行事件初步定性；在规定时限内将最终调查信息报送至民航局航安办；在规定的时限内无法完成最终调查的，通过该系统申请延期报送。</p> <p>三、工作要求</p> <p>1. 确保事件信息报告的时效性，注意事件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p> <p>2. 对于违章行为，指导监管局采取相应执法惩戒等措施。</p> <p>四、监督措施</p> <p>1. 组织辖区各监管局编制年度安全信息管理工作行政检查计划。</p> <p>2. 对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跟踪评估，视情调整安全监管要求。</p>	<p>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发现事发相关单位瞒报、谎报、迟报等行为,以及企事业单位安全信息管理违章情况后,指导监管局严格开展行政处罚,视情通报上级主管部门。</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1.收到监管局报告的事件信息后,如存在事件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等问题,应进行核实确认。</p> <p>2.涉及到外航的紧急事件,立即通知管理局外航处。</p>	
6	安全事件调查	对民用航空器安全事件开展调查	航安办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p> <p><b>【部门规章】</b> 《民用航空器事件技术调查规定》 《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设备装备管理办法》 《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管理办法》</p> <p><b>【部门文件】</b> 《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管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航发〔2022〕29号）</p>	<p>一、具体条件</p> <p>1.民用航空器事件达到规定的范围,需要开展技术调查。</p> <p>2.接到上级单位要求开展民用航空器事件技术调查。</p> <p>3.配备调查装备并保持其处于正常可用状态。</p> <p>二、工作程序</p> <p>1.开展技术调查</p> <p>1.1 成立调查组,任命调查组长,按需成立专业小组。</p> <p>1.2 查明事实情况、分析事件原因、作出事件结论、提出安全建议、完成调查报告。</p> <p>1.3 向有关单位送交调查报告;如涉外,按规定对调查报告进行翻译后送交有关单位。</p> <p>1.4 跟进有关单位对安全建议的接受情况,并指导监管局审核落实情况。</p> <p>1.5 调查工作结束后,如发现新的证据,重新组织开展技术调查。</p> <p>2.调查装备及人员管理</p> <p>2.1 配合上级单位完成调查装备的选购,组织开展调查装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护、调配、更新、报废等工作。</p>	民航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事件调查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2.2 开展辖区调查员资格初步审核和档案管理工作。</p> <p>三、工作要求</p> <p>1. 事件技术调查要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全面、深入的基本原则。</p> <p>2. 事件技术调查的唯一目的是预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应当与以追究责任为目的的其他调查分开进行。</p> <p>3. 事件技术调查中，任何人未经允许不得发布调查信息。</p> <p>4. 调查设备装备属于专用设备，未经批准严禁挪作他用。</p> <p>四、监督措施</p> <p>由民航局安委会和管理局安委会督促航安办履行航空器事件技术调查职责。</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协调有关单位、部门共同成立调查组，由调查组组长统一组织调度，共同推进事件技术调查工作。</p>	
7	安全举报调查	对民航安全举报事件或问题开展调查	航安办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b>【部门规章】</b>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p> <p><b>【部门文件】</b> 《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管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航发〔2022〕29号） 《民航行政机关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民航发〔2020〕56号）</p>	<p>一、具体条件</p> <p>1. 受理查处本地区民航安全举报信息。</p> <p>二、工作程序</p> <p>1.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形式，向民航行政机关反映的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与航空安全直接相关的问题或意见。</p> <p>2. 收到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后，应于5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受理情况。</p> <p>3. 举报从受理到办结原则上不超过45日。确因事件复杂、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举报处理的，应向民航局航安办申请延期，每次延期原则上不超过40日。</p> <p>4. 举报调查结束后5日内，应当向被举报单</p>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位和举报人反馈查处结果。</p> <p>三、工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泄漏任何举报人身份信息和举报问题线索。</li> <li>2. 举报材料应由专人管理，控制在限定范围内，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单位或个人。</li> <li>3. 不得泄漏举报处理过程中任何关于内部讨论和决策过程的相关信息。</li> <li>4. 不得擅自调取、私存、截留、销毁、摘抄、复印举报信息的相关资料。</li> </ol> <p>四、监督措施</p> <p>由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委员会监督航安办及相关部门、监管局履行调查处理职责。</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与管理局各部门及监管局等安委会成员单位共同履行举报调查处理工作职责。</p>	
8	安全奖励	对民航从业人员和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奖励	航安办	<p><b>【法律】</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b>【部门规章】</b></p> <p>《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p> <p><b>【部门文件】</b></p> <p>《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管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航发〔2022〕29号） 《中国民用航空安全奖励办法（试行）》 《民航安全监管部门航空安全举报奖励暂行办法》</p>	<p>一、具体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航空公司飞行人员安全飞行奖励申请进行审核办理。</li> <li>2. 对各类集体和个人积极主动保证飞行安全、空防安全、地面安全以及在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救援等方面做出贡献的进行表彰。</li> </ol> <p>二、工作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收申报单位申请奖励材料，对材料完整性、准确性等进行初步核实；对内容缺失或不准确的材料予以退回，并说明情况。</li> <li>2. 根据申报奖励类别，联合相关处室进行审核会签。</li> <li>3. 根据分工和流程要求办理相关安全奖励。</li> </ol> <p>三、工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li> <li>2. 会同管理局相关处室审核材料的真实性。</li> <li>3. 按照管理局相关处室业务分工办理奖励。</li> </ol>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四、监督措施</p> <p>1. 查询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中责任征候和事故情况，会同相关处室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p> <p>2. 申报单位和个人出现虚报、谎报、瞒报行为的，取消其奖励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并按照民航局关于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3. 申报单位和个人因严重失信行为被记入民航行业信用记录且在有效期内的，不予以奖励。</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协同管理局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奖励工作。</p>	
9	行政检查	对民航企事业单位规章符合性法定自查组织实施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政法处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b>【部门规章】</b> 《民用航空行政检查工作规则》</p>	<p>一、具体条件</p> <p>1.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2.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p> <p>3.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p> <p>1. 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p> <p>1.1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p> <p>1.2 视情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p> <p>2. 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规章符合性法定自查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p> <p>3. 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规章符合性法定自查工作未按要求开展，依</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正当理由的；（二）未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p>

			<p>(CCAR-13-R1)</p> <p>第四条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自查制度，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在自查中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并按照民航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包含自查结果及采取整改措施内容的自查报告。</p> <p>第七条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行使相应的行政检查权。</p> <p>第九条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p> <p><b>【行政规范性文件】</b></p> <p>《民航单位法定自查工作规范》（民航规〔2022〕51号）</p> <p>行政检查实施：综合专业监察员应当按照监管事项库“企业规章符合性法定自查组织实施”监管项目下的监管事项，对民航生产经营单位法定自查开展情况实施检查。……</p>	<p>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li> <li>2. 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li> </ol> <p>四、监督措施</p> <p>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p>实施检查行为的。</p> <p>实施行政检查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擅自将在行政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向他人披露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行政责任。</p>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法制审核,按要求公开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案件结案、归档。	政法处	<p><b>【法律】</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b>【部门规章】</b></p> <p>《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CCAR-14-R1)</p> <p>第四十条第一款民航行政机关法制职能部门收到案件承办部门提出的民用航空行政案件调查报告后,应当进行初步审查。……</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案件听证或者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结束后,民航行政机关法制职能部门应当向民航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处罚呈批报告。……</p> <p>第四十九条行政处罚的决定作出后,按照《行政处罚法》第六章的规定执行。</p>	<p>一、具体条件 需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二、工作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承办部门移交的调查报告以及相关材料进行法制审核。</li> <li>2.制定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听取陈述申辩意见,或者组织召开听证会。</li> <li>3.向局领导或者局务会呈批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及处罚建议。</li> <li>4.制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5.按规定对行政处罚信息进行网上公开。</li> <li>6.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采取相应措施。</li> <li>7.制作《民用航空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并将查处过程中的所有材料立卷归档,上传 SES 系统。</li> </ol> <p>三、工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遵循依法、公正、公开的原则。</li> <li>2.对在工作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li> </ol> <p>四、监督措施 相关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 (SES) 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与案件承办部门加强沟通衔接。</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监察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枉法裁判或者滥施处罚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	------	--	-----	--	--	---

			<p>第五十一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结案:(一)行政处罚决定由被处罚人自觉履行完毕的;(二)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完毕的;(三)据以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的;(四)免于行政处罚的;(五)不予行政处罚而撤销案件的;(六)执行机关认为可以结案的其他情况。</p> <p>第五十二条案件办理完结后,民航行政机关法制职能部门应当制作《民用航空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并将查处过程中的所有材料立卷归档。</p>		
--	--	--	---	--	--

11	信用管理	负责民航行业信用记录的记入和移除工作。	政法处	<p><b>【国务院文件】</b></p> <p>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p> <p>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p> <p><b>【部门规章】</b></p> <p>《民用航空行政检查工作规则》（CCAR-13-R1）</p> <p>第五条民航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守法信用信息记录，记载辖区内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违法情况。</p> <p><b>【行政规范性文件】</b></p> <p>《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民航规〔2021〕13号）</p> <p>第三条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全国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工作，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工作。民航行政机关的法治部门负责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的记入和移除工作，业务部门负责相对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认定、修复和使用等工作。</p>	<p>一、具体条件</p> <p>发生《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按规定应记入信用记录。对信用记录有效期届满或者信用修复的，移除信用记录。</p> <p>二、工作程序</p> <p>1. 待有关业务部门对相对人的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进行认定后，按要求将相关信息记入SES系统。</p> <p>2. 针对信用记录有效期届满或者信用修复的，按要求从SES系统移除相关信息。</p> <p>三、工作要求</p> <p>1. 遵循依法依规的原则。</p> <p>2. 对在工作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相关材料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与业务部门加强沟通衔接。</p>	<p>民航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开展信用管理工作。对于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用管理职责的，按照执法监督程序办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12	行政检查	对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公共航空货物运输及危险	运输处	<p><b>【部门规章】</b></p> <p>1.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R2）</p> <p>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p>	<p>一、具体条件</p> <p>（一）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p>

		品运输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		<p>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对本辖区内的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2.《航空货物装卸工作规范》(AC-275-TR-2023-01)</p> <p>2.范围各地区管理局和监管局应根据本规范对辖区所属承运人、装卸服务提供者的货物和邮件的装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b>【部门文件】</b> 《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航发[2017]155号)</p> <p>六、运输管理工作第12项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对本地区民航客货运输业务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监督各监管局开展相关工作。</p>	<p>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p> <p>(三)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p> <p>1.制定第二年年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p> <p>2.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p> <p>(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公共航空货物运输及危险品运输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p> <p>(三)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公共航空货物运输及危险品运输工作未按要求开展,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p>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p> <p>(二)未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p> <p>(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p> <p>(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13	行政处罚	对民航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危险品航空运输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运输处	<p><b>【部门规章】</b></p> <p>1.《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6号)</p> <p>第三条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2.《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R2)</p>	<p>一、具体条件</p> <p>(一)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p> <p>(二)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具有处罚权;</p> <p>(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发现民航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危险品航空运输工作的违法行为的,进行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九条。	<p>查,收集有关证据。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工作要求  (一)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员证。  (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8.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9.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4	其他权责事项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批准、豁免	运输处	<p><b>【部门规章】</b>  1.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R2)  第七条 除运输安全水平符合要求并获得民航行政机关按《技术细则》给予批准或者豁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行李中携带或者通过货物、</p>	<p>一、具体条件  境内承运人需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R2)第11、14条,港澳台地区承运人、外国承运人需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R2)第12、15条。</p>	<p>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邮件托运、收运、载运下列危险品：          (一) 《技术细则》中规定禁止在正常情况下航空运输的危险品；          (二) 受到感染的活体动物。          第十条 承运人从事危险品货物、含有危险品的邮件航空运输，应当取得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2.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和豁免管理程序》          (AP-276-TR-2017-01)          第三条和第六条。</p>	<p>批准、豁免：承运人需符合《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和豁免管理程序》          (AP-276-TR-2017-01) 第 9、10 条。          二、工作程序          (一) 许可：          1. 行政相对人向我局提交申请。          2. 完成材料审核，并视情组织现场检查。          3. 按照规定完成审查流程，作出许可决定，并颁发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二) 批准、豁免：          1. 行政相对人向我局提交申请。          2. 完成材料初步审查，受理后转交危险品中心进行技术评估。          3. 根据危险品中心的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完成审查，作出决定，颁发《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豁免函》。          三、工作要求          (一) 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二) 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 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四、监督措施          (一) 行政相对人可通过行政许可审批平台进行好差评打分。          (二) 民航局对地区管理局开展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批准、豁免及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p>	<p>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5	行政许可	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子	飞标处	<p><b>【行政法规】</b>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259 项“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p>	<p>一、具体条件          (一) 行政相对人符合规定的条件。          (二) 行政相对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二、工作程序</p>	<p>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p>



		项：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p>格证核发”，实施机关“民航总局民航地区管理局”。</p> <p><b>【部门规章】</b></p> <p>1.《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 7 号）第 121.7 条运行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p> <p>(c)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对其所辖地区内设立的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实施运行合格审定，颁发运行合格证及其运行规范，并及时向民航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备案。</p> <p>2.《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 号）第 135.5 条职责划分</p> <p>(a)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的运行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工作程序,统一规定运行合格证、运行规范及其申请书的格式。</p> <p>(b)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的运行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工作,颁发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并及时向民航局备案。</p> <p>(c) 在本规则中,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统称为局方。</p>	<p>(一) 收到行政许可申请。</p> <p>(二) 完成材料审核, 审查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三) 按照规定完成审批流程, 作出许可决定。</p> <p>三、工作要求</p> <p>(一) 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p> <p>(二) 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三) 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 提高办事效率, 提供优质服务。</p> <p>四、监督措施</p> <p>通过政务服务“好差评”对许可工作进行评价。</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6	行政检查	对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是否符合 CCAR-121 进行监督检查	飞标处	<p><b>【部门规章】</b></p> <p>1.《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 7 号）第 121.7 条运行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p> <p>(e) 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其所辖地区内设立的或者在其所辖地区内运行的合格证持有人实施持续监督检查。</p> <p>2.《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p>	<p>一、具体条件</p> <p>为履行法定职责, 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工作程序</p> <p>(一) 制定检查计划。</p> <p>(二) 按照检查计划, 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三) 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 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p>(一)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

				<p>2016年第40号)</p> <p>第七条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行使相应的行政检查权。</p> <p>第九条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p>	<p>(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执法系统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无。</p>	<p>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p> <p>(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p> <p>(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17	行政检查	对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是否符合CCAR-135进行监督检查	飞标处	<p><b>【部门规章】</b></p> <p>1.《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第135.5条职责划分 (b)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的运行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工作,颁发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并及时向民航局备案。</p> <p>2.《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p> <p>第七条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行使相应的行政检查权。</p> <p>第九条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p>	<p>一、具体条件 为履行法定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工作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 (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三)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执法系统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无。</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p> <p>(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p> <p>(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18	行政许可	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证	飞标处	<p><b>【行政法规】</b></p>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262项“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p>	<p>一、具体条件 (一)行政相对人符合规定的条件。 (二)行政相对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p> <p>二、工作程序</p>	<p>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p>

		核发		<p>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实施机关“民航总局民航地区管理局”。</p> <p><b>【部门规章】</b></p> <p>1.《特殊商业和民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6）第 136.5 条职责划分</p> <p>(a)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特殊商业和民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特殊商业和民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的运行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工作程序,统一规定运行合格证、运行规范及其申请书的格式。</p> <p>(b)中国民用航空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特殊商业和民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的运行合格审定,颁发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并及时向民航局备案。</p> <p>(c)在本规则中,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统称为局方。</p>	<p>(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p> <p>(二)完成材料审核,审查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三)按照规定完成审批流程,作出许可决定。</p> <p>三、工作要求</p> <p>(一)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p> <p>(二)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三)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p> <p>四、监督措施</p> <p>通过政务服务“好差评”对许可工作进行评价。</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9	行政检查	对特殊商业和民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是否符合CCAR-136 进行监督检查	飞标处	<p><b>【部门规章】</b></p> <p>1.《特殊商业和民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6）第 136.5 条职责划分</p> <p>(a)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特殊商业和民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特殊商业和民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的运行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工作程序,统一规定运行合格证、运行规范及其申请书的格式。</p> <p>(b)中国民用航空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特殊商业和民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的运行合格审定,颁发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并及时向民航局备案。</p> <p>(c)在本规则中,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统称为局方。</p>	<p>一、具体条件</p> <p>为履行法定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制定检查计划。</p> <p>(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三)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检查情况在执法系统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p>2. 《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p> <p>第七条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行使相应的行政检查权。</p> <p>第九条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p>		<p>（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20	行政许可	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飞行机械员执照认可	飞标处	<p><b>【行政法规】</b></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p> <p>附件第268项“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执照认可”，实施机关“民航总局民航地区管理局”。</p>	<p>一、具体条件</p> <p>（一）行政相对人符合规定的条件。</p> <p>（二）行政相对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p> <p>二、工作程序</p> <p>（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p> <p>（二）完成材料审核，审查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三）按照规定完成审批流程，作出许可决定。</p> <p>三、工作要求</p> <p>（一）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p> <p>（二）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三）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p> <p>四、监督措施</p> <p>通过政务服务“好差评”对许可工作进行评价。</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p>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21	行政检查	对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是否符合CCAR-61部的相关要求进	飞标处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主席令 第56号）</p> <p>第四十一条空勤人员在执行飞行任务时，应当随身携带执照和体格检查合格证书，并接受国务院</p>	<p>一、具体条件</p> <p>为履行法定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制定检查计划。</p> <p>（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p>

		行监督检查		<p>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查验。 第四十二条航空人员应当接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和考核。</p> <p><b>【部门规章】</b> 1.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37 号） 第 61.5 条机构与职责(b)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的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根据民航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的规定，具体负责本地区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的颁发与管理工作。 第 61.56 条接受检查航空人员应当接受局方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和考核；经检查、考核合格的，方可继续担任其执照载明的的工作。 2. 《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0 号） 第七条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行使相应的行政检查权。 第九条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p>	<p>（三）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执法系统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无。</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正当理由的； （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22	行政检查	对民用航空器飞行机械员是否符合 CCAR-63 部的相关要求行监督检查	飞标处	<p><b>【法律】</b>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主席令 第 56 号） 第四十一条空勤人员在执行飞行任务时，应当随身携带执照和体格检查合格证书，并接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查验。 第四十二条航空人员应当接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和考核。</p> <p><b>【部门规章】</b> 1. 《民用航空器飞行机械员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5 号） 第 63.5 条机构与职责(b)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p>	<p>一、具体条件 为履行法定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工作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 （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三）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正当理由的； （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p>

				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飞行机械员执照申请的受理、初审和持续监督管理。 2.《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 第七条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行使相应的行政检查权。 第九条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	检查情况在执法系统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无。	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
23	行政许可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	飞标处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270项“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实施机关“民航总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一、具体条件 （一）行政相对人符合规定的条件。 （二）行政相对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二、工作程序 （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 （二）完成材料审核，审查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按照规定完成审批流程，作出许可决定。 三、工作要求 （一）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二）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四、监督措施 通过政务服务“好差评”对许可工作进行评价。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无。	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4	行政检查	对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是否符合	飞标处	【部门规章】 1.《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5号）	一、具体条件 为履行法定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二、工作程序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

		CCAR-141 的相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p>第 141.5 条职责划分</p> <p>(a)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全国范围驾驶员学校和境外驾驶员学校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据本规则组织指导驾驶员学校的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制定必要的审定工作程序,规定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和相关训练规范、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以及相关申请书的统一格式,颁发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p> <p>(b)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驾驶员学校的合格审定,颁发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和相关训练规范,并向民航局备案。负责对辖区内驾驶员学校的运行,以及其他驾驶员学校在其辖区内设立的辅助运行基地的运行,实施持续监督检查。</p> <p>(c) 在本规则中,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统称为局方。</p> <p>2. 《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0 号)</p> <p>第七条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行使相应的行政检查权。</p> <p>第九条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p>	<p>(一) 制定检查计划。</p> <p>(二) 按照检查计划,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三) 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p>(一)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 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检查情况在执法系统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p>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 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p> <p>(二) 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p> <p>(三) 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p> <p>(四) 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25	行政许可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	飞标处	<p><b>【行政法规】</b></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第 269 项“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实施机关“民航总局民航地区管理局”。</p>	<p>一、具体条件</p> <p>(一) 行政相对人符合规定的条件。</p> <p>(二) 行政相对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p> <p>二、工作程序</p> <p>(一) 收到行政许可申请。</p> <p>(二) 完成材料审核,审查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三) 按照规定完成审批流程,作出许可决</p>	<p>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定。 三、工作要求 (一)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二)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四、监督措施 通过政务服务“好差评”对许可工作进行评价。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	
26	行政检查	对飞行训练中心是否符合CCAR-142的相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飞标处	<p><b>【部门规章】</b></p> <p>1.《飞行训练中心合格审定规则》(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28号) 第142.7条管理机构 (b)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飞行训练中心的合格审定及持续监督检查工作。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对本辖区内每个飞行训练中心指派一名主任监察员,负责对飞行训练中心的具体管理工作。</p> <p>2.《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 第七条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行使相应的行政检查权。 第九条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p>	<p>一、具体条件 为履行法定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工作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 (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三)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执法系统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p>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 (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
27	行政许可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人运营合	飞标处	<p><b>【部门规章】</b></p> <p>《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号)</p>	<p>一、具体条件 (一)行政相对人符合规定的条件。 (二)行政相对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p>	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合格证核发		<p>(a)民航局负责运行人运营安全的统一监督管理,包括:</p> <p>(1)组织对运行人的运营安全评估和持续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工作程序,统一规定运营合格证、运营规范及其申请书的格式。</p> <p>(2)实施开放类、审定类和特定类非标准场景运行人的运营安全评估工作,颁发运营合格证和相应运营规范。</p> <p>(b)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运行人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包括:</p> <p>(1)实施特定类标准场景运行人的运营安全评估工作,颁发运营合格证和相应运营规范,并及时向民航局备案。</p> <p>(2)根据民航局委托,实施审定类和特定类非标准场景运行人的运营安全评估工作,颁发运营合格证和相应运营规范。</p> <p>(3)运行人的监督检查工作。</p>	<p>二、工作程序</p> <p>(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p> <p>(二)完成材料审核,审查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三)按照规定完成审批流程,作出许可决定。</p> <p>三、工作要求</p> <p>(一)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p> <p>(二)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三)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p> <p>四、监督措施</p> <p>通过政务服务“好差评”对许可工作进行评价。</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p>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28	行政检查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人是否符合CCAR-92的相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飞标处	<p>【部门规章】</p> <p>《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号)</p> <p>(a)民航局负责运行人运营安全的统一监督管理,包括:</p> <p>(1)组织对运行人的运营安全评估和持续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工作程序,统一规定运营合格证、运营规范及其申请书的格式。</p> <p>(2)实施开放类、审定类和特定类非标准场景运行人的运营安全评估工作,颁发运营合格证和相应运营规范。</p> <p>(b)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运行人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包括:</p> <p>(1)实施特定类标准场景运行人的运营安全评估工作,颁发运营合格证和相应运营规范,并及时向民航局备案。</p>	<p>一、具体条件</p> <p>为履行法定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制定检查计划。</p> <p>(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三)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检查情况在执法系统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p> <p>(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p> <p>(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p>

				(2)根据民航局委托,实施审定类和特定类非标准场景运行人的运营安全评估工作,颁发运营合格证和相应运营规范。 (4)运行人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	
29	行政许可	对规定范围内的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实施运行合格审定。	外航处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第一百七十六条外国民用航空器的经营人经其本国政府指定,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该外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规定的国际航班运输;外国民用航空器的经营人经其本国政府批准,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方可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地 and 境外一地之间的不定期航空运输。</p> <p><b>【行政法规】</b></p>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序号: 259; 项目名称: 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实施机关: 民航总局、民航地区管理局</p> <p><b>【部门规章】</b></p> <p>1.《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35 号, CCAR 部号: CCAR-129-R1) 第 129.7 条 运行合格审定和监督检查的基本要求 (a)本规则第 129.3 条规定的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应当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定管辖权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按照本规则实施的运行合格审定,取得民航地区管理局颁发的《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p>	<p>一、具备条件</p> <p>(一)行政相对人已符合《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规定的申请条件。</p> <p>(二)行政相对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p> <p>二、工作程序</p> <p>(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p> <p>(二)完成材料审核,审查是否符合《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规定。</p> <p>(三)按照《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完成审批流程,作出许可决定的予以颁发运行规范。</p> <p>(四)审批过程在 FSOP 系统进行记录,行政相对人取得运行规范,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 FSOP 系统中办结、归档。</p> <p>(五)运行规范持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行,不符合安全和公共利益需要的,按照《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所列程序修改运行规范,并在 FSOP 系统中办结、归档。</p> <p>(六)对运行规范持有人实施检查和运行评估,发现运行规范持有人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撤销运行规范的相关条款,并在 FSOP 系统中办结、归档。</p> <p>三、工作要求</p> <p>(一)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p> <p>(二)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运人运行规范》(以下简称运行规范),方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公共航空运输飞行。</p> <p>(d)运行规范持有人所在国民用航空管理当局为其颁发的航空运营人合格证和运行规范中没有具体规定,但是我国有明确要求的特殊运行(例如高高原运行),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确定其具备运行能力后,运行规范持有人方可实施该种运行。</p> <p><b>【部门文件】</b></p> <p>1.《关于印发&lt;CCAR-129部运行规范&gt;标准格式第二次修订的通知》(民航飞发〔2022〕2号)</p> <p>2.《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CCAR-129部运行规范管理规定》(AC-129-FS-001R2)</p> <p>3.《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评估管理程序》(AC-129-FS-003)</p> <p>4.《飞行标准监察员手册(第八卷)外航监察员手册》</p> <p>5.《飞行标准管理手册》</p>	<p>(三)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p> <p>四、监督措施</p> <p>许可情况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FSOP)中保存、备查。</p>	
30	行政检查	对 外 国 或 我 国 特 别 行 政 区 公 共 航 空 运 输 承 运 人 的 运 行 按 要 求 开 展 实 施 持 续 监 督 检 查。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部门规章】</b></p> <p>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p> <p>第七条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行使相应的行政检查权。</p>	<p>一、具体条件</p> <p>(一)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或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p> <p>(三)或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p> <p>1.根据飞标司发布的监察计划,制定本辖区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p> <p>2.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p> <p>(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p> <p>(三)违反相关规定,</p>

			<p>2. 《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35 号, CCAR 部号:CCAR-129R1)</p> <p>第 129.61 条 监督检查的实施</p> <p>(a)中国民用航空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运行规范持有人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与民用航空器运行相关的分支机构和代理人进行检查;运行规范持有人的民用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停留时,中国民用航空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登机检查。</p> <p>(b)通过上述方式无法确认运行规范持有人安全运行能力的,中国民用航空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在必要时对运行规范持有人设在其本国境内的基地实施检查,以及进入运行规范持有人的民用航空器驾驶舱实施航路检查。</p> <p><b>【部门文件】</b></p> <p>1. 《飞行标准监察员手册(第八卷)外航监察员手册》</p> <p>2. 《飞行标准管理手册》</p> <p>3. 《外国运营人主运行基地检查单和工作指南》(WM-FS-2018-005)</p> <p>4. 《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评估管理程序》(AC-129-FS-003)</p>	<p>(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进行监督检查。</p> <p>(三)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工作未按要求开展,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检查和整改记录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FSOP)中保存、备查。</p>	<p>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p> <p>(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31	行政许可	辖区内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合格证许可审定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p> <p>第四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p> <p>第四十条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在取得执照前,还应当接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认可的体格检查单位的检查,并取得国务院民用航</p>	<p>一、具备条件</p> <p>(一)行政相对人已符合《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附件 A《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合格证医学标准》规定的相应医学标准,并取得民航局认可的体检机构出具的体检鉴定合格结论。</p> <p>(二)行政相对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p> <p>二、工作程序</p> <p>(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p> <p>(二)完成材料审核,审查是否《民用航空</p>	<p>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空主管部门颁发的体格检查合格证书。</p> <p><b>【三定规定】</b>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行政机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2〕63号)</p> <p>二、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p> <p>(一)民航地区管理局的主要职责。</p> <p>3. 监督管理辖区内的民用航空卫生工作, 办理对航空人员身体条件的审核事宜;</p> <p><b>【部门规章】</b>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R4)</p> <p>第 67.5 条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负责办理本地区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合格证申请、审查、颁发和管理工作, 对本地区体检鉴定工作实施监督检查。</p>	<p>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规定。</p> <p>(三) 按照规定完成审批流程, 作出许可决定, 并颁发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p> <p>(四) 行政相对人取得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许可, 归档、办结。</p> <p>三、工作要求</p> <p>(一) 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p> <p>(二) 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三) 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 提高办事效率, 提供优质服务。</p> <p>四、监督措施结果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中的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子系统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无。</p>	
32	行政检查	对辖区内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合格证符合性和体检鉴定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p> <p>第四十条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在取得执照前, 还应当接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认可的体格检查单位的检查, 并取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体格检查合格证书。</p> <p>第四十一条 空勤人员在执行飞行任务时, 应当随身携带执照和体格检查合格证书, 并接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查验。</p> <p><b>【部门规章】</b></p> <p>1.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R4)</p> <p>第 67.5 条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负责办理本地区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合格证申请、审查、颁发和管理工</p>	<p>一、具体条件</p> <p>(一)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 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 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p> <p>(三)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p> <p>(一) 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p> <p>1.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 确定相关检查任务, 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p> <p>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 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p> <p>(二) 按照检查计划, 依法对行政相对人体检合格证的符合性以及体检鉴定及体检合格证许可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违</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 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 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p> <p>(二) 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p> <p>(三) 违反相关规定, 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p> <p>(四) 违反规定的行政</p>

			<p>作,对本地区体检鉴定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第 67.47 条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本地区体检鉴定和申请办理体检合格证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本地区体检鉴定等工作,及时纠正违法、违规和违纪的行为。民航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本规则对体检合格证持有人履行职责时体检合格证和体检合格证认可证书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2.《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第 7 号 (CCAR-121) 第 121.381 条航空人员的条件及限制 (a) (2) -----携带现行有效的体检合格证-----</p>	<p>纪行为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 (三) 检查过程中发现行政相对人体检合格证符合性未按要求开展,依法进行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二) 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三) 在行政检查室不得妨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许可人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 (SES) 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p>	<p>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33	行政处罚	<p>对辖区内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合格证符合性和体检鉴定工作中发现的违章情况进行行政处罚。</p>	<p>航卫处</p> <p><b>【法律】</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 第二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航空人员执照、体格检查合格证书而从事相应的民用航空活动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p>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 (二) 民航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 发现民用航空人员未按要求开展体检合格证办理工作的违法行为的,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二)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工作要求 (一) 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员证。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p>	<p>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责令停止民用航空活动,在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限期内不得申领有关执照和证书,对其所在单位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百零八条 民用航空器的机长或者机组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有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行为的,可以给予吊销执照的处罚:</p> <p>(一)在执行飞行任务时,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携带执照和体格检查合格证书的;</p> <p>3.《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p> <p>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b>【部门规章】</b></p> <p>1.《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6号)</p> <p>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2.《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p> <p>E章法律责任</p> <p>3.《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7号(CCAR-121)</p> <p>Y章罚则</p> <p>第121.763条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p> <p>第121.764条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p>	<p>(五)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p> <p>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34	行政检查	对辖区内体检委任代表	航卫处	<p><b>【三定规定】</b></p> <p>《中国民用航空地区行政机构职能配置、机构设</p>	<p>一、具备条件</p> <p>(一)行政相对人已符合体检委任医师或体</p>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

		机构和体检 委任代表进 行资质初审， 并对其工作 进行监督检 查。		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2〕63号） 二、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主要职责。 (一)民航地区管理局的主要职责。 3. 监督管理辖区内的民用航空卫生工作， 【部门规章】 1. 民用航空飞行标准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 管理规定》（CCAR-183） 第1.6条民航地区管理局民用航空卫生管理部 门负责辖区内体检医师的申请受理、资质初审， 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文件】1.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机构管 理程序》（AP-183-004） 第2.2条民航地区管理局民用航空卫生管理部 门根据体检机构的分级管理标准及实施方案，负 责本地区体检机构的申请受理、资质初审，并对 体检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医师管理程序》 （AP-183-FS-2019-003R1）第1.6条民航地区管 理局民用航空卫生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管理局航 卫部门）负责辖区内体检医师的申请受理、资质 初审，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检委任机构申请条件。 (二)行政相对人提出体检委任医师或体检 委任机构申请。 二、工作程序 (一)收到行政相对人体检委任医师或体检 委任机构申请。 (二)完成材料审核，初步审查是否符合相 关规定。 (三)按照规定上报民航局飞标司。(四) 对体检委任医师或体检委任机构开展工 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 程序。 (二)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 提供优质服务。 四、监督措施 结果以电报形式上报民航局飞标司或在民 用航空体检医师和民用航空体检机构管理 系统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	职守、滥用职权、徇私 舞弊，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 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
35	行政检 查	对公共运输 航空企业开 展航空卫生 管理工作进 行监督检查	航卫处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 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三定规定】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行政机构职能配置、机构设 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2〕63号） 二、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办 公室主要职责。	一、具体条件 (一)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 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二)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 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 (三)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 检查的指令。 二、工作程序 (一)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 1. 制定第二年年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 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 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 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 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一) 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 划且无合理理由的； (二)不按规定及时上



			<p>(一)民航地区管理局的主要职责。</p> <p>3. 监督管理辖区内的民用航空卫生工作, 办理对航空人员身体条件的审核事宜;</p> <p><b>【部门规章】</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 年第 29 号</p> <p>第 121.7 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其所辖地区内设立的或者在其所辖地区内运行的合格证持有人实施持续监督检查。</p> <p>2.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第 7 号 (CCAR-121) 第 121.576 条航空卫生保障</p>	<p>等事项。</p> <p>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 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p> <p>(二) 按照检查计划, 依法对空勤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p> <p>(三) 检查过程中发现空勤人员健康管理工 作未按要求开展, 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p>(一)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 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 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 (SES) 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p>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三) 违反相关规定, 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四) 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36	行政处罚	对民用航空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航空卫生管理相关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b>【法律】</b></p> <p>1.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p> <p>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b>【部门规章】</b></p> <p>1.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116 号)</p> <p>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2.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第 7 号 (CCAR-121)</p>	<p>一、具体条件</p> <p>(一) 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p> <p>(二) 民航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p> <p>(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p> <p>二、工作程序</p> <p>(一) 发现民用航空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航空卫生管理工作的违法行为的, 进行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p> <p>(二)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工作要求</p> <p>(一) 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 并应当出示监察员证。</p> <p>(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三) 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监察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枉法裁判或者滥施处罚的, 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Y章罚则</p> <p>第 121.763 条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p> <p>第 121.764 条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p>	<p>(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p> <p>(五) 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p> <p>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 (SES) 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37	行政检查	对民航运输机场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	<p>航卫处</p> <p><b>【“三定”规定】</b></p> <p>1.《中国民用航空地区行政机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2〕63号)</p> <p>二、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p> <p>(一)民航地区管理局的主要职责。</p> <p>5. 对辖区内民用机场的安全运行、环境保护、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b>【国家标准】</b></p> <p>1.《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设施设备配备》(GB18040-2019)</p> <p><b>【部门规章】</b></p> <p>1.《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CCAR-139-II)</p> <p>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机场应急救援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并按照《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的要求,负责飞行区等级指标为 4D 以下(含 4D)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审批工作。第十五条 机场医疗救护部门在机场应急救援工作中的主要职责:</p> <p>(一)进行伤亡人员的检伤分类、现场应急医疗救治和伤员后送工作。记录伤亡人员的伤情和后送信息。</p> <p>(二)协调地方医疗救护部门的应急支援工</p>	<p>一、具体条件</p> <p>(一)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p> <p>(三)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p> <p>1.制定第二年年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p> <p>2.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p> <p>(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对民航运输机场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p> <p>(三)检查过程中发现对民航运输机场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未按要求开展,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p> <p>(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p> <p>(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p> <p>(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p>作。</p> <p>(三) 进行现场医学处置及传染病防控。</p> <p>(四) 负责医学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实施。</p> <p>第二十七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设施配备》的要求配备机场医疗急救设备、医疗器材及药品、医疗救护人员,并确保机场医疗急救设备、医疗器材及药品在机场运行期间始终处于适用状态和使用有效期内。</p> <p><b>【部门文件】</b></p> <p>《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工作规范》民航规(2019)44号</p> <p>1. 第1.4条民航各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机场应急救援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p>	<p>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与监管局、管理局机场处等其他部门有工作衔接。无。</p>	
38	其他权责事项	辖区内民航单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和国内交通卫生检疫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航卫处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p> <p>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p> <p>第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设立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组成,国务院主管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对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p> <p>3.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4号)</p> <p>第二条 列车、船舶、航空器和其他车辆(以下简称交通工具)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和在非检疫</p>	<p>一、具体条件</p> <p>(一)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p> <p>(三)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p> <p>(一) 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p> <p>1. 制定第二年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p> <p>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p> <p>(二) 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辖区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和国内交通卫生检疫处置预案管理工作,以及是否按要求开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三) 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和国内交通卫生检疫处置预案管理</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 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p> <p>(二) 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p> <p>(三) 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p> <p>(四) 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p>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疫情时，依照本条例对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实施交通卫生检疫。</p> <p>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职责划分，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工作。</p> <p><b>【部门规章】</b></p> <p>1.《关于发布《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卫疾控发〔1999〕第425号</p> <p>第五条 检疫传染病疫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领导并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交通卫生检疫的实施工作。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期间，省级人民政府成立由卫生、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等有关部门组成的临时交通卫生检疫指挥组织，并根据需要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留验站。</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国内交通卫生检疫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p> <p>（一）对实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措施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采取强制检疫措施；必要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安部门予以协助；</p> <p>（三）对违反《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的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工作未按要求开展，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与地方政府、卫健、海关、检疫、交通、公安等部门有工作衔接。</p>	
--	--	--	---	--	--

				<p>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管辖范围内行使前款所列职权。</p> <p>2. 五部局《关于加强预防控制传染病境外传入和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的通知》(卫应急发[2005]247号)(卫生部铁道部交通部质检总局民航总局)</p> <p>九、加强监督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五部局每年组织一到两次督导检查，并就存在的问题联合下发通报，促进各项防病措施的落实。</p> <p>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民用航空应急控制预案》</p> <p>第1.2条民航地区管理局按照国家和民航总局有关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民航应急控制的监督管理工作。贯彻国家和民航总局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规定。负责有关信息报告、部门协调、安全保障、知识培训、监督检查、运输畅通等工作。负责检查指导管辖区域内各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应急控制工作。</p> <p>第2.5条民用航空监察员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民用航空行政管理部门、民用航空运输企业、机场、院校的应急控制工作。依据本预案对有关单位应急领导机构、组织管理职责、应急控制预案、信息收集报告、应急措施实施、物资经费准备、人员培训演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p>		
39	行政检查	对民用机场管理机构飞行程序和最低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航务处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p>	<p>一、具体条件</p> <p>(一)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p> <p>(三)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p>

			<p>主管部门的授权, 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部门规章】</b></p> <p>1. 《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0 号)</p> <p>第七条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行使相应的行政检查权。</p> <p>第九条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方法, 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检查。</p> <p>2. 《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规定》(CCAR-97FS-R3)</p> <p>第六条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的批准和管理, 组织机场试飞, 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具体负责飞行程序设计人员和单位的日常监管。</p> <p>第三十九条民航局、地区管理局依据职责对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p>	<p>(一) 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p> <p>1.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 确定相关检查任务, 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p> <p>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 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p> <p>(二) 按照检查计划, 依法对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p> <p>(三) 检查过程中发现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要求开展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工作, 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p>(一)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 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 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检查情况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或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 (SES) 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p>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p> <p>(二) 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p> <p>(三) 违反相关规定, 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p> <p>(四) 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40	行政检查	对民航飞行程序设计人员是否按要求开展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 在本部门的权限内, 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 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部门规章】</b></p>	<p>一、具体条件</p> <p>(一)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 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 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p> <p>(三)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p> <p>(一) 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p> <p>1.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 确定相关检查任务, 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p> <p>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 增加新的</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 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p> <p>(二) 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p>

			<p>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0 号)  第七条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行使相应的行政检查权。  第九条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方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检查。</p> <p>2.《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规定》(CCAR-97FS-R3)  第六条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的批准和管理,组织机场试飞,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具体负责飞行程序设计人员和单位的日常监管。  第四十一条地区管理局对飞行程序设计单位的备案情况、飞行程序设计人员的培训、资质和记录保存实施监督检查。</p>	<p>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  (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飞行程序设计单位的备案情况、飞行程序设计人员的培训、资质和记录保存实施监督检查。  (三)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飞行程序设计人员和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工作,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或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p>	<p>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41	行政检查	对辖区内民用航空运管人是否按要求开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p>航务处</p> <p><b>【法律】</b>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三定”规定】</b>  1.《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航发</p>	<p>一、具体条件  (一)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二)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  (三)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  (一)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  1.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  2.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  (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民航生产经营</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  (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p>

			<p>(2022) 29号) 负责本地区运营人运行控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管局开展相关监督检查。</p> <p><b>【部门规章】</b> 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 第九条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方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检查。 2.《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4第7号) 第七条(e)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其所辖地区内设立的和(或者)在其所辖地区内运行的合格证持有人实施持续监督检查。</p>	<p>单位运行控制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 (三)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运行控制工作未按要求开展,依法进行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p>	<p>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42	行政检查	对辖区内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是否按要求开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航务处	<p><b>【法律】</b>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三定”规定】</b> 1.《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航发(2022)29号)</p>	<p>一、具体条件 (一)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二)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 (三)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 二、工作程序 (一)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 1.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 2.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 (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民航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的训练课程、训练质量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 (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四)违反规定的行政</p>



			<p>负责本地区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的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工作。</p> <p><b>【部门规章】</b></p> <p>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 第九条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方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检查。</p> <p>2.《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和训练机构管理规则》（中国民用航空局令2022年第23号） 第5条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对本地区的飞行签派员执照和训练机构实施持续监督检查。</p>	<p>（三）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的训练课程、训练质量工作未按要求开展，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检查情况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p>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43	行政检查	对辖区内飞行签派员是否按要求开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航务处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部门规章】</b></p> <p>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 第九条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方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检查。</p> <p>2.《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和训练机构管理规则》（中国民用航空局令2022年第23号）</p>	<p>一、具体条件</p> <p>（一）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p> <p>（三）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p> <p>1.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p> <p>2.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p> <p>（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民航飞行签派员是否按要求履职进行监督检查。</p> <p>（三）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飞行签派员未按要求履职，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p>第5条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对本地区的飞行签派员执照和训练机构实施持续监督检查。</p> <p>3.《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4第7号） 第七条（e）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其所辖地区内设立的和（或者）在其所辖地区内运行的合格证持有人实施持续监督检查。</p>	<p>（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无。</p>		
44	行政处罚	对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要求开展飞行程序、运行最低标准管理工作进行行政处罚	航务处	<p><b>【法律】</b></p> <p>1.《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p> <p>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b>【部门规章】</b></p> <p>1.《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6号）</p> <p>第三条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2.《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规定》（CCAR-97FS-R3）</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未对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进行及时修</p>	<p>一、具体条件 （一）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 （二）民航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发现民航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进行及时修改、优化违法行为的，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工作要求 （一）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员证。 （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监察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枉法裁判或者滥施处罚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改、优化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机场管理机构未对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进行及时调整并发布相关信息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无。	
45	行政处罚	对飞行程序设计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工作进行行政处罚	航务处	<p><b>【法律】</b></p> <p>1.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p> <p>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b>【部门规章】</b></p> <p>1.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6号）</p> <p>第三条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2. 《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规定》（CCAR-97FS-R3）</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飞行程序设计单位未在民航局备案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改</p>	<p>一、具体条件</p> <p>（一）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p> <p>（二）民航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p> <p>（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发现民航飞行程序设计单位未在民航局备案违法行为的，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p> <p>（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工作要求</p> <p>（一）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员证。</p> <p>（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三）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p> <p>（五）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p> <p>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监察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枉法裁判或者滥施处罚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无。	
46	行政处罚	对辖区内民用航空营运人未按要求开展运行控制工作进行行政处罚	航务处	<p><b>【法律】</b></p> <p>1.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p> <p>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b>【部门规章】</b></p> <p>1.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116 号）</p> <p>第三条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2.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4 第 7 号）</p> <p>第 763 条合格证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局方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警告或者人民币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1) 违反本规则 U 章中规定的签派和飞行放行规则签派或者放行飞机的;</p> <p>(15) 违反本规则 S 章的规定, 未按特殊运行授权</p>	<p>一、具体条件</p> <p>(一) 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p> <p>(二) 民航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p> <p>(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p> <p>二、工作程序</p> <p>(一) 发现民航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运行控制工作的违法行为的, 进行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p> <p>(二)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工作要求</p> <p>(一) 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 并应当出示监察员证。</p> <p>(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三) 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救济权利。</p> <p>(五) 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p> <p>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 (SES) 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无。</p>	监察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枉法裁判或者滥施处罚的, 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和限制实施运行的；		
47	行政处罚	对辖区内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未按要求开展工作进行行政处罚	航务处	<p><b>【法律】</b></p> <p>1.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p> <p>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b>【部门规章】</b></p> <p>1.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6号）</p> <p>第三条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2. 《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和培训机构管理条例》（中国民用航空局令2022年第23号）</p> <p>第83条、第85条</p>	<p>一、具体条件</p> <p>（一）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p> <p>（二）民航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p> <p>（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发现民航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未按要求开展飞行签派员执照课程训练的违法行为的，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p> <p>（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工作要求</p> <p>（一）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员证。</p> <p>（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三）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p> <p>（五）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p> <p>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监察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枉法裁判或者滥施处罚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8	行政处罚	对辖区内飞行签派员未按要求开展工作进行行政处罚	航务处	<p><b>【法律】</b></p> <p>1.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p> <p>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p>	<p>一、具体条件</p> <p>（一）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p> <p>（二）民航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p> <p>（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发现民航飞行签派员未按要求履职违法行为的，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p>	监察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枉法裁判或者滥施处罚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p>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b>【部门规章】</b></p> <p>1.《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6号）</p> <p>第三条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2.《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和训练机构管理规则》（中国民用航空局令2022年第23号）</p> <p>第79条、第81条</p> <p>3.《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7号）</p> <p>第763条合格证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局方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警告或者人民币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1）违反本规则U章中规定的签派和飞行放行规则签派或者放行飞机的；</p>	<p>（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工作要求</p> <p>（一）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员证。</p> <p>（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三）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p> <p>（五）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p> <p>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49	行政许可	辖区内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合格审定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p> <p>第四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p>	<p>一、具备条件</p> <p>（一）行政相对人已符合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申请条件。</p> <p>（二）行政相对人提出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申请。</p> <p>二、工作程序</p> <p>（一）收到行政相对人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p>	<p>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限、范围、条件和程序。</p> <p><b>【行政法规】</b></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附件第 272 号“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审批”</p> <p><b>【“三定”规定】</b></p> <p>1.《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管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航发〔2022〕29 号）</p> <p>负责本地区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的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工作，颁发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合格证</p> <p><b>【部门规章】</b></p> <p>1.《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和培训机构管理条例》（中国民用航空局令 2022 年第 23 号）</p> <p>第 5 条（b）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受理本地区训练机构的申请，对训练机构进行合格审定，颁发训练机构合格证并及时向民航局备案。</p>	<p>申请。</p> <p>（二）完成材料审核，审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p>（三）按照规定完成审批流程，作出许可决定，并颁发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训练合格证。</p> <p>（四）行政相对人取得训练合格证，归档、办结。</p> <p>三、工作要求</p> <p>（一）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p> <p>（二）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三）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p> <p>四、监督措施</p> <p>办理结果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50	行政许可	辖区内飞行签派员的执照管理	航务处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p> <p>第四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p>	<p>一、具备条件</p> <p>（一）行政相对人已符合飞行签派员申请条件。</p> <p>（二）行政相对人提出飞行签派员申请。</p> <p>二、工作程序</p> <p>（一）收到行政相对人飞行签派员申请。</p>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

			<p>限、范围、条件和程序。</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第三十九条、四十条航空人员含地面人员，包括飞行签派员，应当接收专门训练，经考核合格，取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执照，方可担任其执照载明的的工作。</p> <p><b>【“三定”规定】</b></p> <p>1.《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管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航发〔2022〕29号）</p> <p>负责本地区飞行签派员有关资格考试和证照管理。</p> <p><b>【部门规章】</b></p> <p>1.《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和训练机构管理规则》（中国民用航空局令2022年第23号）</p> <p>第5条民航地区管理局受民航局委托负责受理本地区飞行签派员执照的申请，组织飞行签派员执照考试和定期检查。</p>	<p>（二）完成材料审核，组织考试。</p> <p>（三）按照规定完成审核流程，上报民航局飞标司。</p> <p>三、工作要求</p> <p>（一）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p> <p>（二）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三）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p> <p>四、监督措施</p> <p>办理结果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p>行政处分。</p>
51	其他事项	<p>审批本地区机场飞行程序、运行最低标准和低能见度运行程序，组织民用机场试飞。</p>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p> <p>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p>	<p>一、具备条件</p> <p>（一）行政相对人完成飞行程序、运行最低标准设计。</p> <p>（二）行政相对人提出申请。</p> <p>二、工作程序</p> <p>（一）收到行政相对人申请。</p> <p>（二）完成材料审核，审查是否满足飞行程</p>	<p>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三定”规定】</b></p> <p>1.《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航发〔2022〕29号）</p> <p>审批本地区机场飞行程序、运行最低标准和低能见度运行程序，组织民用机场试飞，组织本地区民用机场的验证飞行、程序试飞、飞机性能试飞。</p> <p><b>【部门规章】</b></p> <p>1.《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规定》（CCAR-97FS-R3）</p> <p>第六条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的批准和管理，组织机场试飞，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具体负责飞行程序设计人员和单位的日常监管。</p>	<p>序、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规定。</p> <p>（三）按照规定完成审批流程，审批完成。</p> <p>（四）行政相对人取得批复，归档。</p> <p>三、工作要求</p> <p>（一）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p> <p>（二）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三）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p> <p>四、监督措施</p> <p>办理文件归档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52	行政许可	对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的工作开展合格审定。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行政法规】</b></p>	<p>一、具体条件</p> <p>依单位申请开展合格审定工作。</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受委托，中南局组织实施中南地区内的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的合格审定工作。参与相关跨地区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的合格审定工作。参与国外维修单位的维修许可审查工作。</p> <p>（二）监管局按授权参加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的合格审定工作，参与相关跨地区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的合格审定工作，参与国外维</p>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境外任何维修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的民用航空器的维修业务的,必须向民航局申请维修许可证,经民航局对其维修设施、技术人员、质量管理体系审查合格,并颁发维修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维修业务活动。</p> <p><b>【部门规章】</b>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 第145.3条管理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民航地区管理局)受民航局委托,负责主要办公地点和维修设施在本辖区内的航空器运营人的维修单位、国内维修单位的合格审定和监督管理。</p>	<p>修单位的维修许可审查工作。 (三) 监管局负责《维修单位管理手册》、《维修单位培训大纲》的审批。 三、工作要求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四、监督措施 合格审定工作记录在飞行标准监察系统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p>	
53	行政检查	对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的监督检查。	<p><b>【法律】</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民航局有权对生产、使用、维修民用航空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及取得适航证的民用航空器进行定期检查或者抽查;经检查与抽查不合格的,民航局除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外,还可吊销其有关证件。</p> <p><b>【部门规章】</b>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p>	<p>一、具体条件 (一)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二)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 二、工作程序 (一) 监管局依据《安全运行监察大纲》制定并执行监察计划。 (二) 监管局根据上级要求开展检查,按需进行事件调查。 (三) 监管局负责《维修单位年度报告》的审核。 (四) 管理局指导、监督、协调监管局开展检查工作。 三、工作要求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四、监督措施 工作记录在飞行标准监察系统中保存、备查。</p>	<p>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CCAR145) 第 145.3 条管理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民航地区管理局)受民航局委托,负责主要办公地点和维修设施在本辖区内的航空器运营人的维修单位、国内维修单位的合格审定和监督管理。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	
54	行政处罚	对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的违法事件开展调查,进行行政处罚。	适航维修处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行政法规】</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民航局有权对生产、使用、维修民用航空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及取得适航证的民用航空器进行定期检查或者抽查;经检查与抽查不合格的,民航局除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外,还可吊销其有关证件。</p> <p><b>【部门规章】</b></p> <p>《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p> <p>第 145.3 条管理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民航地区管理局)受民航局委托,负责主要办公地点和维修设施在本辖区内的航空器运营人的维修单位、国内维修单位的合格审定和监督管理。</p>	<p>一、具体条件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对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p> <p>二、工作程序 监管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管理局指导、监督、协调监管局开展行政处罚</p> <p>三、工作要求 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p> <p>四、监督措施 行政处罚材料保存在各监管局,以便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管理局法规处。</p>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5	行政许可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	适航维修处	<p><b>【行政法规】</b></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p>	<p>一、具体条件 依单位申请开展《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p>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

		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		<p>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259 项“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实施机关“民航总局民航地区管理局”。</p> <p><b>【部门规章】</b>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 第 121.7 条运行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 (c)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对其所辖地区内设立的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实施运行合格审定(适航维修部分)。</p>	<p>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 合格审定。</p> <p>工作程序</p> <p>(一) 管理局组织实施本地区民用航空器运营人适航维修内容运行合格审定工作；参与跨地区民用航空器运营人适航维修内容运行合格审定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监管局适航维修内容的合格审定工作，配合其他地区管理局开展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适航维修相关工作。</p> <p>(二) 补充运行合格审定的适航维修内容授权监管局完成。(《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行业管理授权事项清单的通知》民航中南局[2021]227号)</p> <p>(三) 监管局签批《运行规范》、《维修工程管理手册》、《机型维修方案》、《机型可靠性方案》、《机型除冰/防冰大纲》。</p> <p>三、工作要求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四、监督措施 合格审定工作记录在飞行标准监察系统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飞行标准处。</p>	<p>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56	行政检查	对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进行监督检查	适航维修处	<p><b>【行政法规】</b>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259 项“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实施机关“民航总局民航地区管理局”。</p> <p><b>【部门规章】</b> 1.《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 第 121.7 条运行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p>	<p>一、具体条件</p> <p>(一)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p> <p>(一) 监管局依据《安全运行监察大纲》制定并执行监察计划。</p> <p>(二) 监管局根据上级要求开展检查，按需进行事件调查。</p>	<p>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e)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其所辖地区内设立的或者在其所辖地区内运行的合格证持有人实施持续监督检查。	(三)管理局指导、监督、协调监管局开展检查工作。 三、工作要求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监督措施 工作记录在飞行标准监察系统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	
57	行政处罚	对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违反 CCAR-121 相关要求的情况按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适航维修处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部门规章】</b></p> <p>《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p> <p>第 121.7 条运行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p> <p>(e)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其所辖地区内设立的或者在其所辖地区内运行的合格证持有人实施持续监督检查。</p>	<p>一、具体条件</p> <p>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对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p> <p>二、工作程序</p> <p>监管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管理局指导、监督、协调监管局开展行政处罚</p> <p>三、工作要求</p> <p>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p> <p>四、监督措施</p> <p>行政处罚材料保存在各监管局,以便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管理局法规处。</p>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8	行政许可	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	适航维修处	<p><b>【行政法规】</b></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附件第 259 项“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实施机关“民航总局民航地区管理局”。</p>	<p>一、具体条件</p> <p>依单位申请开展《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合格审定。</p> <p>二、工作程序</p> <p>(一)运行合格审定的适航维修内容授权监</p>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b>【部门规章】</b> 《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 第 135.5 条职责划分(b)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的运行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工作,颁发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并及时向民航局备案符合其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的规定。</p>	<p>管局完成(《中南局关于明确 CCAR135 部运行合格审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 监管局批准《运行规范》《维修工程管理手册》《机型维修方案》《机型除冰/防冰大纲》(如适用)。 (三) 管理局指导、监督、协调监管局开展合格审定工作。 三、工作要求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四、监督措施 工作记录在飞行标准监察系统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飞行标准处。</p>	<p>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59	行政检查	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维修系统进行监督检查	适航维修处	<p><b>【行政法规】</b>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259 项“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实施机关“民航总局民航地区管理局”。</p> <p><b>【部门规章】</b> 《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 第 135.5 条职责划分(b)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的运行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工作,颁发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并及时向民航局备案符合其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的规定。 第 135.21 条监督和检查的实施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接受局方对其进行的监督检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规定以及是否符合其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的规定。</p>	<p>一、具体条件 (一)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二)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 二、工作程序 (一) 监管局依据《安全运行监察大纲》制定并执行监察计划。 (二) 监管局根据上级要求开展检查,按需进行事件调查。 (三) 管理局指导、监督、协调监管局开展检查工作。 三、工作要求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四、监督措施 工作记录在飞行标准监察系统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p>	<p>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60	行政处	对小型商业	适航维	<b>【法律】</b>	一、具体条件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

	罚	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违反CCAR-135相关要求的情况按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修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部门规章】</b> 《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 第135.5条职责划分(b)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的运行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工作,颁发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并及时向民航局备案符合其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的规定。</p>	<p>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对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p> <p>二、工作程序 监管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管理局指导、监督、协调监管局开展行政处罚</p> <p>三、工作要求 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p> <p>四、监督措施 行政处罚材料保存在各监管局,以便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管理局法规处。</p>	<p>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61	行政许可	对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	适航维修处	<p><b>【行政法规】</b>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262项“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实施机关“民航总局民航地区管理局”。</p> <p><b>【部门规章】</b> 1.《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6 第136.5条职责划分 (b)中国民用航空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的运行合格审定,颁发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并及时向民航局备案。</p>	<p>一、具体条件 依单位申请开展《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6)合格审定。</p> <p>二、工作程序 (一)运行合格审定的适航维修内容授权监管局完成。(《民航中南地区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实施细则》) (二)管理局指导、监督、协调监管局开展合格审定工作。</p> <p>三、工作要求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四、监督措施 工作记录在飞行标准监察系统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飞行标准处。</p>	<p>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62	行政检查	对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进行监督检查	适航维修处	<p><b>【行政法规】</b>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262 项“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实施机关“民航总局民航地区管理局”。</p> <p><b>【部门规章】</b> 1.《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6 第 136.5 条职责划分 (b)中国民用航空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的运行合格审定,颁发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并及时向民航局备案。</p>	<p>一、具体条件 (一)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二)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 (一)监管局依据《安全运行监察大纲》制定并执行监察计划。 (二)监管局根据上级要求开展检查,按需进行事件调查。 (三)管理局指导、监督、协调监管局开展检查工作。</p> <p>三、工作要求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四、监督措施 工作记录在飞行标准监察系统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p>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 CCAR-136 相关要求的情况按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适航维修处	<p><b>【法律】</b>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部门规章】</b> 《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6 (b)中国民用航空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特</p>	<p>一、具体条件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对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p> <p>二、工作程序 监管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管理局指导、监督、协调监管局开展行政处罚</p> <p>三、工作要求 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p> <p>四、监督措施 行政处罚材料保存在各监管局,以便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管理局法规处。</p>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的运行合格审定,颁发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并及时向民航局备案。		
64	行政检查	对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进行监督检查	适航维修处	<p><b>【部门规章】</b>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CCAR-141 第141.5条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 (d)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所辖地区内设立的驾驶员学校的运行和其他驾驶员学校在其所辖地区内设辅助运行基地的运行实施持续监督检查。</p>	<p>一、具体条件 (一)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二)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 二、工作程序 (一)监管局依据《安全运行监察大纲》制定并执行监察计划。 (二)监管局根据上级要求开展检查,按需进行事件调查。 (三)管理局指导、监督、协调监管局开展检查工作。 三、工作要求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四、监督措施 工作记录在飞行标准监察系统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p>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5	行政许可	对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开展合格审定。	适航维修处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b>【部门规章】</b> 《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合格审定规定》</p>	<p>一、具体条件 依维修培训机构申请开展合格审定工作。 二、工作程序 (一)受委托,中南局组织实施中南地区内的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的合格审定工作,参与相关跨地区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的合格审定工作,参与国外维修培训机构的维修培训许可审查工作。 (二)监管局按授权参加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的合格审定工作,参与相关跨地区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的合格审定工作,参与国外维修单位的维修培训许可审查工作。</p>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CCAR147) 147.3 条管理机构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 (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 负责主要办公地点在本辖区内的国内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的合格审定和监督管理。</p>	<p>(三) 监管局负责《维修培训机构管理手册》、《维修培训机构教学大纲》的审批。 三、工作要求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四、监督措施 合格审定工作记录在飞行标准监察系统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p>	
66	行政检查	对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适航维修处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 在本部门的权限内, 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 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b>【部门规章】</b> 《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合格审定规定》(CCAR147) 第 147.3 条管理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 (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 负责主要办公地点在本辖区内的国内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的合格审定和监督管理。</p>	<p>一、具体条件 (一)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 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二)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 二、工作程序 (一) 监管局依据《安全运行监察大纲》制定并执行监察计划。 (二) 监管局根据上级要求开展检查, 按需进行事件调查。 (三) 监管局负责《维修培训机构年度报告》的审核。 (四) 管理局指导、监督、协调监管局开展检查工作。 三、工作要求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五、监督措施 工作记录在飞行标准监察系统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p>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用航空器维修	适航维修处	<p><b>【法律】</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p>	<p>一、具体条件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 对民</p>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玩忽

		培训机构合格审定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部门规章】</b>          《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合格审定规定》(CCAR147)          第 147.3 条管理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主要办公地点在本辖区内的国内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的合格审定和监督管理。</p>	<p>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二、工作程序          监管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管理局指导、监督、协调监管局开展行政处罚。          三、工作要求          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          四、监督措施          行政处罚材料保存在各监管局,以便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管理局法规处。</p>	<p>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68	行政许可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机型签署管理	适航维修处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负责维修并放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的民用航空器的维修技术人员,必须向民航局提出申请,经民航局或者其授权单位考核合格并取得维修人员执照或者相应的证明文件后,方可从事民用航空器的维修并放行工作。</p> <p><b>【部门规章】</b>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p>	<p>一、具体条件          依维修人员机型签署申请。          二、工作程序          管理局维修处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经审查合格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为其完成机型签署。          三、工作要求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四、监督措施          机型签署记录在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p>	<p>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CCAR66R3)</p> <p>第 66.3 条管理机构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 (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 负责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相关管理工作。</p> <p>第 66.15 条机型签署的签发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 经审查合格的, 民航局或者民航局委托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为其完成机型签署。</p>		
69	行政检查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考试管理	适航维修处	<p><b>【法律】</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 在本部门的权限内, 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 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行政法规】</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负责维修并放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民用航空器的维修技术人员, 必须向民航局提出申请, 经民航局或者其授权单位考核合格并取得维修人员执照或者相应的证明文件后, 方可从事民用航空器的维修并放行工作。</p> <p><b>【部门规章】</b></p> <p>《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6R3)</p> <p>第 66.3 条管理机构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 (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 负责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相关管理工作。</p>	<p>一、具体条件 依维修执照培训机构的申请, 依英语等级测试考点的申请。</p> <p>二、工作程序</p> <p>(一) 管理局对考点申请计划进行批准;</p> <p>(二) 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相关的监考工作。</p> <p>(三) 管理局指导、监督、协调监管局开展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相关的监考工作。</p> <p>三、工作要求 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p> <p>四、监督措施 工作记录在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p>	<p>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 66.11 条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考试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申请人在维修培训机构完成航空器维修基础知识培训和实作培训后,由该维修培训机构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组织对其进行基础知识考试和实作评估。</p> <p>66.12 条航空维修技术英语等级测试 航空维修技术英语等级测试在维修培训机构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监督下由维修培训机构按照民航局统一规定的题库实施。</p>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适航维修处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民航局有权对生产、使用、维修民用航空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及取得适航证的民用航空器进行定期检查或者抽查;经检查与抽查不合格的,民航局除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外,还可吊销其有关证件。</p> <p><b>【部门规章】</b> 《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合格审定规定》(CCAR66) 66.3 条管理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相关管理工</p>	<p>一、具体条件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对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p> <p>二、工作程序 监管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管理局指导、监督、协调监管局开展行政处罚。</p> <p>三、工作要求 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p> <p>四、监督措施 行政处罚材料保存在各监管局,以便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管理局法规处。</p>	<p>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71	行政许可	对尚未取得有效适航证，开展新航空器的生产试飞或交付试飞的特许飞行证的审批事项。	审定处	<p>作。</p>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部门规章】</b></p> <p>1.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第 5 号） 第 21.211 条 本章适用于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的申请、颁发和管理。</p> <p>2. 《民用航空器适航批准审定程序》（民航规 2023 年第 40 号） 第 7.1 条 对于尚未取得有效适航证或目前可能不符合有关适航要求，但在一定限制条件下能够安全飞行的航空器可申请特许飞行证。。</p>	<p>一、具体条件</p> <p>(一) 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或占有人可以申请该航空器的特许飞行证。</p> <p>(二) 按照《民用航空器适航批准审定程序》完成申请前准备工作；</p> <p>二、工作程序</p> <p>(一) 申请 按照《民用航空器适航批准审定程序》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特许飞行证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p> <p>(二) 受理 1. 局方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后进行审核，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局方应当在收到申请之后的 5 个工作日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 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局方的通知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局方应当受理申请，并向申请人发放受理申请通知书。</p> <p>(二) 适航检查 适航检查应当包括对航空器各种合格性证件、技术资料、持续适航文件的评审及对航空器交付时的技术状态与批准的型号设计的符合性的检查，且至少应包括下述内容： 1. 持续适航文件和使用文件的完整有效性； 2. 有关适航性证件/记录和技术资料的符合性； 3. 航空器现场检查：</p> <p>(三) 颁发证件 适航检查人员在完成适航检查，确认航</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 未能按时受理申请人申请且无正当理由的；(二) 不按规定和要求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三) 不按程序开展适航检查；(四) 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	------	---	-----	---	--	--

					<p>空器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后，适航监察员即可完成《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的签发，并在证件上对使用限制予以明确。如涉及证件跨境使用，证件内容需用中英文填写。</p> <p>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二）对在行政许可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适航运行管理系统（AMO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p>	
72	行政检查	对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机场，A1类通用机场使用许可管理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	机场处	<p><b>【法律】</b>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部门规章】</b> 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 第九条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 2.《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7号） 第五条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机场使用许可及其相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b>【部门文件】</b> 1.《民用机场使用许可实施细则》（民航规〔2024〕</p>	<p>一、具体条件 （一）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二）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 （三）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 （一）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 1.制定第二年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 2.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 （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机场，A类通用机场使用许可管理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 （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p>10号) 第三条民航地区管理局受民航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飞行区指标为4E(含)以下的运输机场使用许可审批工作,负责本辖区内A类通用机场使用许可审批工作;民航地区管理局派出机构参与本辖区内的机场使用许可审查工作。 2.《A类通用机场使用许可及运行安全管理办法》(民航发〔2024〕12号)第四条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通用机场的行业监督管理。</p>	<p>(三)检查过程中发现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机场,A类通用机场使用许可管理工作未按要求开展,依法进行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机场监管系统(ASOP)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航安办、运输处、航卫处、航务处、空管处、通导处、气象处、公安局。</p>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运输机场使用许可、A类通用机场许可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	机场处	<p><b>【法律】</b> 1.《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b>【行政法规】</b> 1.《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3号)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六条。 <b>【部门规章】</b> 1.《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116号) 第三条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2.《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年第17号)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九条。 3.《民用机场使用许可实施细则》(民航规〔2024〕</p>	<p>一、具体条件 (一)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 (二)民航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发现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存在违反《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工作要求 (一)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员证。 (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p>



				10号)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	<p>(五)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 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法规处、航安办、运输处、航卫处、航务处、空管处、通导处、气象处、公安局。</p>	<p>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4	行政检查	对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A类通用机场运行安全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	机场处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部门规章】</b></p> <p>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 第九条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p> <p>2.《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7号)第三条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对辖区内机场的运行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3.《A类通用机场使用许可及运行安全管理办法》</p>	<p>一、具体条件</p> <p>(一)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p> <p>(三)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p> <p>1.制定第二年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p> <p>2.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p> <p>(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运行安全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p> <p>(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p> <p>(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p> <p>(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p>

				(民航发〔2024〕12号)第四条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通用机场的行业监督管理。	(三) 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运行安全工作未按要求开展,依法进行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二) 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民航机场安全监管系统(ASOP)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无。	为的。
75	行政处罚	对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A类通用机场未按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机场处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2.《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p> <p>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b>【部门规章】</b></p> <p>1.《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116号)</p> <p>第三条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2.《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7号)第二百九十二条至第二百零九条。</p> <p>3.《A类通用机场使用许可及运行安全管理办法》(民航发〔2024〕12号)第三十五条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制定辖区内通用机场的行政检查计划,监督检查机场使用许可执行情况和许可条件的符合性;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p>	<p>一、具体条件</p> <p>(一) 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p> <p>(二) 民航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p> <p>(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p> <p>二、工作程序</p> <p>(一) 发现民航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开展工作的违法行为的,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p> <p>(二)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工作要求</p> <p>(一) 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员证。</p> <p>(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三) 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p> <p>(五) 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p> <p>处罚情况在民航机场安全监管系统(SES)</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p>

				的，督促通用机场运营人整改。	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法规处。	的； 8.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行政检查	对运输机场民航专业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	机场处、中南质监站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行政法规】</b>《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3 号）第四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国民用机场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法对辖区内民用机场实施行业监督管理。</p> <p><b>【部门规章】</b></p> <p>1. 《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0 号） 第九条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p> <p>2. 《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32 号）</p>	<p>一、具体条件</p> <p>（一）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p> <p>（三）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p> <p>1. 制定第二年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p> <p>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p> <p>（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机场建设管理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p> <p>（三）检查过程中发现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机场建设管理工作未</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p> <p>（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p> <p>（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p>第三条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全国运输机场及相关空管工程规划与建设的监督管理，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所辖地区运输机场及相关空管工程规划与建设的监督管理</p> <p>3.《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 号）</p> <p>第五条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全国专业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统称民航行政机关。民航行政机关可以委托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专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和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委托机关应当对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加强监督。</p> <p>4.《关于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及其地区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站主要职责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民航发〔2017〕125 号）</p> <p>5.《关于进一步明确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及各地区站监督工作事项的通知》（民航函〔2021〕269 号）</p>	<p>按要求开展，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根据工程特点，按照监督检查计划，采取现场监督检查和非现场监督检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民航中南质监站受委托承担中南辖区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工作</p>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p><b>【法律】</b></p> <p>1.《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p> <p>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b>【行政法规】</b></p> <p>1.《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3 号）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六条。</p> <p><b>【部门规章】</b></p> <p>1.《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 116 号）</p> <p>第三条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p>	<p>一、具体条件</p> <p>（一）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p> <p>（二）民航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p> <p>（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发现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存在违反《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p> <p>（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工作要求</p> <p>（一）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员</p>	<p>根据《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32 号）第一百一十七条，民航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运输机场建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p>

			<p>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机场管理条例》</p> <p>2. 《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32 号）第一百零九条至一百一十六条。</p> <p>3.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 号）第九十九条至一百一十五条。</p>	<p>证。</p> <p>（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三）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p> <p>（五）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 监督措施 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 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法规处、中南质监站。</p>	<p>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8.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9.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 号) 一百一十六条 民航行政机关及其委托的质量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	行政检查	对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	机场处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部门规章】</b></p> <p>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0 号)</p> <p>第九条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p> <p>2.《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5 号)</p> <p>第四条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机场应急救援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p>	<p>一、具体条件</p> <p>(一)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p> <p>(三)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p> <p>1.制定第二年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p> <p>2.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p> <p>(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p> <p>(三)检查过程中发现民用运输机场(含军</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p> <p>(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p> <p>(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p> <p>(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p>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未按要求开展,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ASOP)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应急办、运输处、航卫处、空管处、公安局。</p>	
79	行政处罚	对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救援管理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机场处	<p><b>【法律】</b></p> <p>1.《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p> <p>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b>【行政法规】</b></p> <p>1.《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53 号)</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或者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由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生突发事件,机场管理机构、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的,由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b></p> <p>1.《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116 号)</p>	<p>一、具体条件</p> <p>(一)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p> <p>(二)民航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p> <p>(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发现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救援管理工作的违法行为的,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p> <p>(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工作要求</p> <p>(一)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员证。</p> <p>(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三)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p> <p>(五)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p> <p>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第三条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2. 《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5 号）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六条。</p>	<p>（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法规处、应急办、运输处、航卫处、空管处、公安局。</p>	<p>8.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0	行政检查	对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航班备降机场保障管理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	机场处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部门规章】</b></p> <p>1. 《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0 号） 第九条 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p> <p>2. 《航班备降工作规则》（民航规[2020]7号） 第六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航班备降工作的总体监督管理，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航班备降工作的监督管理。</p>	<p>一、具体条件</p> <p>（一）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p> <p>（三）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p> <p>1. 制定第二年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p> <p>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p> <p>（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航班备降机场保障管理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p> <p>（三）检查过程中发现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航班备降机场保障管</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p> <p>(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p> <p>(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p>理工作未按要求开展，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检查情况在机场监管系统（ASOP）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运输处、飞标处、航务处、空管处。</p>	
81	行政处罚	对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未按要求开展航班备降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机场处	<p><b>【法律】</b></p> <p>1.《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p> <p>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b>【部门规章】</b></p> <p>1.《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6号）</p> <p>第三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2.《航班备降工作规则》（民航规[2020]7号）</p> <p>第二十五条 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本规则的要求，有下列行为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批评，逾期仍未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规章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同时，在航线申请、航班时刻、运量增加、建设投资等方面予以限制。</p>	<p>一、具体条件</p> <p>（一）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p> <p>（二）民航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p> <p>（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发现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未按要求开展航班备降机场保障管理工作的违法行为的，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p> <p>（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工作要求</p> <p>（一）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员证。</p> <p>（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三）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p> <p>（五）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p> <p>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玩忽职守，对违法行</p>

					(SES)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法规处、运输处、飞标处、航务处、空管处。	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 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 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 违法行为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 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文件规定的 行为
82	行政检查	对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机场专用设备管理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	机场处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行政法规】</b></p> <p>1.《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53 号) 第三十条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并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认定的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民用机场。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监督检查。</p> <p><b>【部门规章】</b></p> <p>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0 号) 第九条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p> <p>2.《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9 号)</p>	<p>一、具体条件</p> <p>(一)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p> <p>(三)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p> <p>1.制定第二年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p> <p>2.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p> <p>(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机场专用设备管理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p> <p>(三)检查过程中发现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机场专用设备管理工作未按要求开展,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p> <p>(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p> <p>(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p> <p>(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p>第五条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对辖区内机场设备的使用实施安全管理。</p>	<p>（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机场监管系统（ASOP）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p>	
83	行政处罚	对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未按要求开展机场专用设备管理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机场处	<p><b>【法律】</b> 1.《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b>【行政法规】</b> 1.《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53 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场管理机构在运输机场内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由运输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使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b> 1.《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116 号） 第三条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2.《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9 号）第六十三条至第七十八条。</p>	<p>一、具体条件 （一）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 （二）民航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发现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未按要求开展机场专用设备管理工作的违法行为的，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工作要求 （一）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员证。 （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根据《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9 号）第七十八条民航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人申请以及对在用机场设备的持续安全监管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p>

					法规处。	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8.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行政检查	对运输机场总体规划是否批复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机场处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行政法规】</b></p> <p>《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3 号)第四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国民用机场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法对辖区内民用机场实施行业监督管理。</p> <p><b>【部门规章】</b></p>	<p>一、具体条件</p> <p>(一)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p> <p>(三)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建设项目法人提出申请。</p> <p>(二)民航管理部门审核申请材料。</p> <p>(三)民航管理部门组织行业验收。</p> <p>(四)民航管理部门出具行业验收意见</p>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

			<p>1. 《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 第九条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p> <p>2. 《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32号） 第三条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全国运输机场及相关空管工程规划与建设的监督管理，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所辖地区运输机场及相关空管工程规划与建设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所辖地区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的监督管理。</p>	<p>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四、监督措施 民航管理部门出具行业验收意见。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p>	<p>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总体规划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p><b>【法律】</b> 1.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b>【行政法规】</b> 1.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3号）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六条。</p> <p><b>【部门规章】</b> 1.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116号） 第三条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机场管理条例》 2. 《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32号）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在运输机场内进行不符合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的建设活动，由民航</p>	<p>一、具体条件 （一）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 （二）民航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p> <p>二、工作程序 （一）发现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存在违反《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工作要求 （一）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员证。 （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p>	<p>根据《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32号）第一百一十七条，民航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运输机场建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p>

				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法规处。	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行政检查	对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机场内供油企业安全运行是否按要求开展	机场处	<b>【法律】</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b>【行政法规】</b>	一、具体条件 (一)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 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二)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 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 (三)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

		进行监督检查		<p>1.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3 号）第三十条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并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认定的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民用机场。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监督检查。</p> <p><b>【部门规章】</b></p> <p>1. 《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0 号） 第九条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p> <p>2. 《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7 号） 第十一章航空油料供应安全管理</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p> <p>1. 制定第二年年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p> <p>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p> <p>（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运行安全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p> <p>（三）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运行安全工作未按要求开展，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检查情况在民航机场安全监管系统（ASOP）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p>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87	行政处罚	对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机场内供油企业未按要求开展供油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机场处	<p><b>【法律】</b></p> <p>1.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b>【行政法规】</b></p> <p>1.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3 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场管理机构在运输机场内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相关技术</p>	<p>一、具体条件</p> <p>（一）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p> <p>（二）民航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p> <p>（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发现民航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开展工作的违法行为的，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p> <p>（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工作要求</p> <p>（一）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p>

			<p>规范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由运输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b></p> <p>1.《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6号) 第三条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2.《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7号)第二百零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二百五十七条的要求,航空油料供应单位未取得航空油料供应的相关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擅自在机场内从事航空油料供应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员证。</p> <p>(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三) 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p> <p>(五) 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 监督措施 处罚情况在民航机场安全监管系统(SES)保存、备查。</p> <p>五、 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法规处。</p>	<p>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8	行政许可	空中交通管制员、航空情报员执照初审	空管处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第四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四十条航空人员应当接受专门训练,经考核合格,取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执照,方可担任其执照载明的工</p>	<p>一、具备条件</p> <p>(一)行政相对人已符合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申请条件。</p> <p>(二)行政相对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对行政相对人上报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审查是否符合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相关规定。</p> <p>(二)按照规定完成初审流程,并将申请材料</p>	<p>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b>【行政法规】</b>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290 项航行情报人员资格认定。</p> <p><b>【部门规章】</b> 1.《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15 号）； 第四条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管制员执照的具体管理工作。 2.《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13 号）。 第四条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的具体管理工作。</p>	<p>料及初步审查意见于受理后的规定时效内报送民航局。 （三）民航局自收到地区管理局报送的执照申请材料及初步审查意见后，在规定时效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做出决定。</p> <p>三、工作要求 （一）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二）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p> <p>四、监督措施 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办理和资料归档、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p>	
89	行政检查	对空中交通管制运行单位遵守《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b>【法律】</b>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部门规章】</b> 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0 号） 第九条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 2.《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交</p>	<p>一、具体条件 （一）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二）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 （三）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 （一）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 1. 制定第二年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 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 （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管制运行单位遵守《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 （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p>

			<p>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15 号)；第四条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管制员执照的具体管理工作。依照本规则规定承担执照管理相关工作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授权范围做好相关工作，并接受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监督。</p> <p>3.《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第五条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协调和监督管理本辖区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工作。</p>	<p>(三)检查过程中发现对管制运行单位违反《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情况，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p>为的。</p>
90	行政检查	对情报服务单位遵守《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部门规章】</b></p> <p>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0 号)</p> <p>第九条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p> <p>2.《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13 号)第四条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情报员执照的具体管理工作。依照本规则规定承担执照管理相关工作的其他单位</p>	<p>一、具体条件</p> <p>(一)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p> <p>(三)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p> <p>1.制定第二年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p> <p>2.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p> <p>(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情报服务单位遵守《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检查过程中发现对情报服务单位违反《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情况，依法进行处理。</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p> <p>(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p> <p>(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p>和个人应当根据授权范围做好相关工作,并接受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监督。</p> <p>3.《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CCAR-65TM-IV-R1)第五条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协调和监督管理本辖区民用航空情报培训工作。</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无。</p>	
91	行政处罚	对空中交通管制运行单位、管制员违反《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空管处	<p><b>【法律】</b></p> <p>1.《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p> <p>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b>【部门规章】</b></p> <p>1.《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6号)</p> <p>第三条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2.《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第五章法律责任</p> <p>3.《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第六章法律责任</p>	<p>一、具体条件</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中关于持照人员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条件,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发现持照人员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p> <p>(二)由民航局或者地区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工作要求</p> <p>(一)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员证。</p> <p>(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三)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p> <p>(五)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p> <p>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p>	<p>监察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枉法裁判或者滥施处罚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SES)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无。	
92	行政处罚	对情报服务单位、情报员违反《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空管处	<p><b>【法律】</b></p> <p>1.《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p> <p>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b>【部门规章】</b></p> <p>1.《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6号)</p> <p>第三条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2.《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第五章法律责任</p> <p>3.《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CCAR-65TM-IV-R1)第六章法律责任</p>	<p>一、具体条件</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中关于持照人员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条件,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发现持照人员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p> <p>(二)由民航局或者地区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工作要求</p> <p>(一)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员证。</p> <p>(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三)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p> <p>(五)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p> <p>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无。</p>	监察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枉法裁判或者滥施处罚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3	行政检查	对空中交通管制运行单位遵守《民用航空空中交	空管处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p>	<p>一、具体条件</p> <p>(一)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p>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通管理规则》 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		<p>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部门规章】</b></p> <p>1. 《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 第九条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p> <p>2.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CCAR-93TM-R6） 第三条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工作。</p>	<p>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p> <p>（三）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p> <p>1. 制定第二年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p> <p>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p> <p>（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管制运行单位、情报服务单位遵守《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检查过程中发现对管制运行单位、情报服务单位违反《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情况，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94	行政检查	对航空情报运行服务机构遵守《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空管处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p>	<p>一、具体条件</p> <p>（一）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p> <p>（三）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p>

			<p>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部门规章】</b></p> <p>1. 《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 第九条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p> <p>2.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2） 第四条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本地区民用航空情报工作。</p>	<p>（一）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p> <p>1. 制定第二年年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p> <p>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p> <p>（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管制运行单位、情报服务单位遵守《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检查过程中发现对管制运行单位、情报服务单位违反《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情况，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p> <p>（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p> <p>（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95	行政处罚	对空中交通管制运行单位未按要求开展空中交通管制运行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空管处	<p><b>【法律】</b></p> <p>1.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b>【部门规章】</b></p> <p>1.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6号） 第三条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一、具体条件</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中关于空中交通管制运行单位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条件，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发现空中交通管制运行单位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p> <p>（二）由民航局或者地区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工作要求</p>	<p>监察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枉法裁判或者滥施处罚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CCAR-93TM-R6）第十九章法律责任</p>	<p>（一）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员证。 （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 监督措施 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 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96	行政处罚	对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开展航行情报运行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空管处	<p><b>【法律】</b></p> <p>1.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b>【部门规章】</b></p> <p>1.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6号） 第三条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2.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2）第十章法律责任</p>	<p>一、 具体条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中关于航空情报运行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条件,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p>二、 工作程序 （一）发现航空情报运行服务机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二）由民航局或者地区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 工作要求 （一）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员证。 （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p>	<p>监察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枉法裁判或者滥施处罚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五) 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 监督措施 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 (SES) 中保存、备查。</p> <p>五、 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97	其他权责事项	组织中南地区机场容量评估	空管处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 在本部门的权限内, 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 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部门文件】</b></p> <p>1. 《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航发【2022】29号)</p> <p>第十 空中交通管理工作</p> <p>(四) 航班时刻和空域容量资源分配</p> <p>9. 组织本地区相关机场容量评估工作, 研究提出机场容量标准。</p> <p>2. 《机场容量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10】52号)</p> <p>第六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在机场容量评估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p> <p>(一) 组织和协调辖区内的机场容量评估。</p>	<p>一、 具备条件</p> <p>(一) 非协调机场转为协调机场。</p> <p>(二) 协调机场连续五年未进行机场容量评估。</p> <p>(三) 协调机场的综合保障能力出现显著变化可能影响机场容量。</p> <p>(四) 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认为有必要进行容量评估的情形。</p> <p>二、 工作程序</p> <p>(一) 管理局决策启动机场容量评估。</p> <p>(二) 机场管理机构与容量评估机构签订机场容量评估协议。</p> <p>(三) 管理局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机场容量评估启动会议。</p> <p>(四) 容量评估机构提供容量评估报告。</p> <p>(五) 管理局组织评审组对机场容量评估报告进行评审。</p> <p>(六) 管理局将辖区内协调机场的航班时刻容量建议、容量评估报告和非协调场的航班时刻容量报民航局。</p> <p>三、 工作要求</p> <p>(一) 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p> <p>(二) 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三) 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 提高办事效率, 提供优质服务。</p> <p>(四) 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1. 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保</p>	<p>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p> <p>2. 符合规划，合理布局，协调发展；</p> <p>四、监督措施</p> <p>民航地区管理局将辖区内协调机场的航班时刻容量建议、容量评估报告报民航局。</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98	行政许可	民用航空导航设备特殊开放运行许可	<p>通导处</p>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p> <p>第四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p> <p>2. 《民用航空法》（2018年修正版）</p> <p>第八十七条任何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活动，应当依法获得批准，并采取确保飞行安全的必要措施，方可进行。</p> <p><b>【行政法规】</b></p> <p>《飞行基本规则》（国务院令 312号）</p> <p>第一百零五条 航路、航线地空通信、导航设备的增设、撤除或者变更，应当经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或者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同意。</p> <p><b>【部门规章】</b></p> <p>1. 《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 号）</p> <p>第五条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依法对辖区内导航设备开放、运行实行监督管理。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运输航空导航设备特殊开放检查、定期开放备案；受民航局委托实施通用航空导航设备的投产开放和撤除的许可，负责特殊开放和定期开放的备案；实施日常监督检查。</p>	<p>一、具备条件</p> <p>（一）行政相对人已符合民用航空导航设备特殊开放运行许可申请条件。</p> <p>（二）行政相对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对行政相对人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查是否符合民用航空导航设备特殊开放运行许可规定。</p> <p>（二）按照规定完成审批流程，作出开放许可决定并下发设备开放运行文件。</p> <p>（三）行政相对人取得民用航空导航设备特殊开放运行许可，归档、办结。</p> <p>三、工作要求</p> <p>（一）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p> <p>（二）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三）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p> <p>四、监督措施</p> <p>办理文件归档备查，接受监督检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p>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99	行政检查	对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遵守《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工作规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通导处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部门规章】</b></p> <p>1. 《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 第九条管理局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p> <p>2. 《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9号） 第一百四十七条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依据职责对通信导航监视服务有关的单位实施监督检查，以确保其符合： （一）本规则的规定； （二）本单位通信导航监视工作的规定； （三）其他有关通信导航监视工作的规定。</p>	<p>一、具体条件</p> <p>（一）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p> <p>（三）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p> <p>1. 制定第二年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p> <p>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p> <p>（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民航生产经营单位通信导航监视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p> <p>（三）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生产经营单位通信导航监视工作未按要求开展，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	------	---	-----	---	--	---

100	行政检查	对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遵守《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通导处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部门规章】</b></p> <p>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 第九条管理局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p> <p>2.《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号） 第五条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依法对辖区内导航设备开放、运行实行监督管理。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运输航空导航设备特殊开放检查、定期开放备案；受民航局委托实施通用航空导航设备的投产开放和撤除的许可，负责特殊开放和定期开放的备案；实施日常监督检查。</p>	<p>一、具体条件</p> <p>（一）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p> <p>（三）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p> <p>1.制定第二年年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p> <p>2.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p> <p>（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是否遵守《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进行监督检查。</p> <p>（三）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	------	--	-----	---	--	---

101	行政检查	对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和个人遵守《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通导处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部门规章】</b></p> <p>1. 《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p> <p>第九条管理局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p> <p>2.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4号）</p> <p>第四条依照本规则规定承担执照管理相关工作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授权范围做好相关工作，并接受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监督。</p>	<p>一、具体条件</p> <p>（一）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p> <p>（三）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p> <p>1. 制定第二年年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p> <p>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p> <p>（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是否遵守《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进行监督检查。</p> <p>（三）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	------	--	-----	--	--	---

102	行政检查	对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遵守《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飞行校验管理规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通导处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部门规章】</b></p> <p>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p> <p>第九条管理局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p> <p>2.《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飞行校验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7号）</p> <p>第五条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的飞行校验工作的监督管理。</p>	<p>一、具体条件</p> <p>（一）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p> <p>（三）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p> <p>1.制定第二年年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p> <p>2.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p> <p>（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是否遵守《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飞行校验管理规则》进行监督检查。</p> <p>（三）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飞行校验管理规则》，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正当理由的；（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	------	---	-----	---	--	---

103	行政检查	对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遵守《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通导处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部门规章】</b></p> <p>1. 《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p> <p>第九条管理局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p> <p>2.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7号）</p> <p>第三条民用航空无线电业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中国民航地区管理局、飞行院校分别实施。</p> <p>第四条检查和监督各类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的业务工作。</p> <p><b>【部门文件】</b></p> <p>《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航发〔2017〕155号）</p> <p>民航地区管理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空中交通管理有关规章、政策、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并负责本地区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p>	<p>一、具体条件</p> <p>（一）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p> <p>（三）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p> <p>1. 制定第二年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p> <p>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p> <p>（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是否遵守《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进行监督检查。</p> <p>（三）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	------	--	-----	---	---	---

104	行政处罚	对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工作规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通导处	<p><b>【法律】</b></p> <p>1.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p> <p>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b>【部门规章】</b></p> <p>1.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6号）</p> <p>第三条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2. 《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9号）</p> <p>第一百五十五条至第一百六十三条</p>	<p>一、具体条件</p> <p>（一）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p> <p>（二）民航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p> <p>（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发现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工作规则》的违法行为的，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p> <p>（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工作要求</p> <p>（一）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员证。</p> <p>（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三）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p> <p>（五）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p> <p>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p>监察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枉法裁判或者滥施处罚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	------	---	-----	--	---	--

105	行政处罚	对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通导处	<p><b>【法律】</b></p> <p>1.《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p> <p>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b>【部门规章】</b></p> <p>1.《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6号）</p> <p>第三条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2.《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飞行校验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7号）</p> <p>第六十六条至第六十九条</p>	<p>一、具体条件</p> <p>（一）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p> <p>（二）民航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p> <p>（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发现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p> <p>（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工作要求</p> <p>（一）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员证。</p> <p>（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三）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p> <p>（五）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p> <p>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p>监察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枉法裁判或者滥施处罚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	------	--	-----	--	--	--



106	行政处罚	对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和个人违反《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通导处	<p><b>【法律】</b></p> <p>1.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p> <p>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b>【部门规章】</b></p> <p>1.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6号）</p> <p>第三条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2.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4号）</p> <p>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五条</p>	<p>一、具体条件</p> <p>（一）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p> <p>（二）民航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p> <p>（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发现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的违法行为的，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p> <p>（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工作要求</p> <p>（一）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员证。</p> <p>（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三）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p> <p>（五）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p> <p>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p>监察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枉法裁判或者滥施处罚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	------	--	-----	--	---	--

107	行政处罚	对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飞行校验管理规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通导处	<p><b>【法律】</b></p> <p>1.《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p> <p>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b>【部门规章】</b></p> <p>1.《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116 号）</p> <p>第三条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2.《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飞行校验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7 号）</p> <p>第五十四条至第七十六条</p>	<p>一、具体条件</p> <p>（一）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p> <p>（二）民航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p> <p>（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发现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飞行校验管理规则》的违法行为的，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p> <p>（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工作要求</p> <p>（一）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员证。</p> <p>（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三）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p> <p>（五）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p> <p>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p>监察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枉法裁判或者滥施处罚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	------	---	-----	---	---	--

108	行政处罚	对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通导处	<p><b>【法律】</b></p> <p>1.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p> <p>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b>【部门规章】</b></p> <p>1.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6号）</p> <p>第三条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p> <p>2.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7号）</p> <p>第四十八条民用航空各无线电管理部门，对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p>	<p>一、具体条件</p> <p>（一）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p> <p>（二）民航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p> <p>（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发现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p> <p>（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工作要求</p> <p>（一）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员证。</p> <p>（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三）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p> <p>（五）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p> <p>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p>监察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枉法裁判或者滥施处罚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	------	--	-----	---	--	--

109	其他权责事项	航空电信人员执照同专业增加岗位签注及定期注册	通导处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p> <p>第四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p> <p><b>【部门规章】</b></p> <p>1.《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p> <p>第二十四条持照人申请变更或增加执照岗位签注，不涉及执照专业类别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p> <p>第三十九条持照人应在执照注册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地区管理局提交执照注册申请，并将持照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岗位培训和近期经历证明、所在单位的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情况等注册材料提交地区管理局。</p> <p>第四十条地区管理局对持照人执照注册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执照注册条件的，地区管理局应在执照注册有效期满前予以注册。</p>	<p>一、具备条件</p> <p>（一）行政相对人已符合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同专业增加岗位签注或定期注册申请条件。</p> <p>（二）行政相对人提出申请。</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对行政相对人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查是否符合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相关规定。</p> <p>（二）按照规定完成审批流程，作出颁发签注或同意定期注册决定并下发决定文件。</p> <p>（三）行政相对人取得民用航空电信人员签注或注册，归档、办结。</p> <p>三、工作要求</p> <p>（一）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p> <p>（二）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三）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p> <p>四、监督措施</p> <p>在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办理，接受监督检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0	行政检查	对本地区民航气象服务机构是否按要求开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气象处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一、具体条件</p> <p>（一）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制定本地区年度民航气象运行安全检查计划。</p> <p>（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督促指导监管局对辖区民航气象服务机构是否按照《中国民</p>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

			<p><b>【部门规章】</b></p> <p>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 第九条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p> <p>2.《中国民用航空气象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3号） 第六条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本地区民用航空气象工作。</p>	<p>用航空气象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三）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气象服务机构气象工作未按照要求开展工作，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p>（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111	行政检查	对本地区民航气象人员资质管理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部门规章】</b></p> <p>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 第九条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p> <p>2.《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交通运</p>	<p>一、具体条件</p> <p>（一）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制定本地区年度民航气象运行安全检查计划。</p> <p>（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督促指导监管局对辖区民航气象服务机构是否按照《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三）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气象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开展工作，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p>输部令 2016 年第 16 号)          第四条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的具体管理工作。          依照本规则规定承担执照管理相关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授权范围做好相关工作,并接受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监督。</p>	<p>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p>	
112	行政检查	对本地区民航气象探测设施及探测环境管理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	气象处	<p><b>【法律】</b>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b>【部门规章】</b>          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0 号)          第九条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          2.《民用航空气象探测设施及探测环境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 号)          第五条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民用航空气象探测设施建设及探测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一、具体条件          (一)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二)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          二、工作程序          (一)制定本地区年度民航气象运行安全检查计划。          (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督促指导监管局对辖区民航气象服务机构是否按照《民用航空气象探测设施及探测环境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          (三)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气象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开展工作,依法进行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          (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113	行政检查	指导、审查本地区民航企事业单位制	公安局	<p><b>【法律】</b>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p>	<p>一、具体条件          (一)新成立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向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提交航空安保方案。</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p>

	定航空安全保卫方案。		<p>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行政法规】</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1 号)</p> <p>第三条 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民用航空公安机关(以下简称民航公安机关)负责对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施统一管理、检查和监督。</p> <p><b>【部门规章】</b></p> <p>1.《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8 号)</p> <p>第四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航空安保法规在本地区机场的贯彻执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其主要职责包括:</p> <p>(二)按规定审查机场及其他民用航空有关单位的航空安保方案,并监督实施和督促及时修订;</p> <p>2.《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9 号)</p>	<p>(二)已运行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对航空安保方案修订后报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备案。</p> <p>(三)辖区已有机场、新建及改扩建机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分、子公司、大型航空器开展商业载客飞行活动的通用航空企业,按规定,其航空安保方案向所在地监管局进行备案。</p> <p>二、工作程序</p> <p>1.新成立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p> <p>(一)向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提交航空安保方案。</p> <p>(二)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结合运行合格审定对航空安保方案进行审查。</p> <p>(三)对审查结果进行反馈。</p> <p>2.已运行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对航空安保方案进行修订的(不包括分、子公司),报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备案。</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对在安保方案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指导各监管局结合行政监察检查安保方案的合规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p>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p> <p>(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p> <p>(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p> <p>(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	------------	--	--	--	---

				<p>第四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对本辖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保工作实施指导、检查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其主要职责包括：</p> <p>（二）审查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保方案并监督执行；</p> <p><b>【部门规范性文件】</b></p> <p>1.《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航发〔2022〕29号）</p> <p>十一、民航安全保卫工作</p> <p>（二）空防安全管理工作</p> <p>民航地区管理局：指导、审查本地区民航企事业单位制定航空安全保卫方案。</p> <p>2.《关于修订印发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行业管理授权事项清单的通知》（民航中南局〔2021〕227号）</p> <p>39. 监管局对辖区新建或改扩建机场航空安保方案进行审查。</p> <p>40. 航空安保方案的备案：1. 辖区机场航空安保方案的修订向所在地监管局进行备案。2.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分、子公司航空安保方案的修订向所在地监管局进行备案；3. 使用大型航空器开展商业载客飞行活动的通用航空企业，其航空安保方案向所在地监管局进行备案。</p>		
114	行政检查	对本地区民航企事业单位执行《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局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p>	<p>一、具体条件</p> <p>（一）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p> <p>（二）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p> <p>（三）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能按时完成检</p>



				<p>活动。</p> <p><b>【部门规章】</b></p> <p>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p> <p>第九条 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p> <p><b>【部门文件】</b></p> <p>1.《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方案》（民航发〔2023〕18号）</p> <p>4.1.3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航空安全保卫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在本地区的贯彻执行，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a.对辖区内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机场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执行航空安全保卫法规和本方案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p>	<p>1.制定第二年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p> <p>2.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p> <p>（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的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三）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的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未按要求开展，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指导各监管局按计划依法开展检查，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p>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115	行政检查	对民航企事业单位的民航安全保卫工作进行审计。	公安局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部门文件】</b></p>	<p>一、具体条件</p> <p>（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为履行法律规定职责，需要开展航空安保审计。</p> <p>（二）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接到上级要求开展安保审计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制定或修改审计计划</p> <p>制定审计计划，确定审计时间、被审计单位等事项，报民航局。</p> <p>（二）根据民航局统一安排开展审计。</p> <p>（三）审计结束后按要求向被审计单位印发</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二）不按规定及</p>

				<p>1.《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审计规则》（民航规〔2019〕15号）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实施本地区局方审计,监督、检查和指导本地区企业自审工作。</p> <p>2.《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质量控制方案》（民航函〔2023〕362号） 第三十二条 地区管理局应当按照《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审计规则》成立本地区航空安保审计领导小组,组织实施航空安保审计。</p>	<p>审计报告。</p> <p>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二）对在审计工作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 审计结束后,管理局根据《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审计规则》要求将审计报告报民航局,经民航局审核后,向被审计单位印发审计报告。</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p>	<p>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116	行政检查	对本地区机场安全保卫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审查,对本地区机场安全保卫设施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公安局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第六十二条 申请取得机场使用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家规定经验收合格:（三）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保卫条件;（四）具备处理特殊情况的应急计划以及相应的设施和人员。</p> <p><b>【行政法规】</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1号） 第九条 民用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中的民用部分,下同)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应当符合</p>	<p>一、具体条件 （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为履行法律规定职责,指导各监管局对机场安全保卫设施管理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对本地区机场安全保卫设施建设项目开展审查。 （二）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对辖区机场安全保卫设施管理工作进行指导。</p> <p>二、工作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 1.指导监管局制定辖区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 （二）开展行政检查和审查 1.指导监管局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中南地区机场安全保卫设施管理工作是否按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2.配合计划处、机场处,在项目建设的预可研、可研、初设和行业验收阶段中,依法对中南地区机场的安全保卫设施建设工作开展审验。 3.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视情况适时开展专</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p>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关于民用机场安全保卫设施建设的规定。</p> <p><b>【部门规章】</b></p> <p>1. 《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p> <p>第九条 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p> <p>2.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5号）</p> <p>第八条 申请机场使用许可证的机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七）有符合规定的安全保卫设施、设备、人员及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方案。</p> <p>3.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8号）</p> <p>第四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航空安保法规标准在本地区机场的贯彻执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主要职责包括：（六）检查、监督机场安保设施、设备的符合性和有效性；</p> <p>第四十二条 机场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应当符合《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MH/T7003）规定。</p> <p><b>【部门文件】</b></p> <p>1. 《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航发〔2022〕29号）</p> <p>十一、民航安全保卫工作（二）</p> <p>12. 负责本地区机场安全保卫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工作；负责本地区机场安全保卫设施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p>	<p>项机场安全保卫设施管理工作行政检查。</p> <p>（三）检查过程中发现机场安全保卫设施管理工作未按要求开展或审查过程中发现机场的安全保卫设施建设未按要求开展的，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对在行政检查、审查工作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一）指导各监管局按计划依法开展检查，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二）审查情况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117	行政检查	对本地区民用机场消防	公安局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p>	<p>一、具体条件</p> <p>（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为履行法律规定</p>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

		<p>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对本地区民航消防业务建设进行指导，对本地区民用机场消防保障等级进行审查。</p>	<p>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b>第三条</b>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b>第十六条</b> 运输机场投入使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符合国家规定的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件；（六）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设施、设备。  <b>【行政法规】</b>  <b>1.</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1 号）  <b>第十条</b> 民用机场开放使用，应当具备下列安全保卫条件：（五）设有专职消防组织并按照机场消防等级配备人员和设备。  <b>【部门规章】</b>  <b>1.</b>《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0 号）  <b>第九条</b> 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  <b>2.</b>《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5 号）  <b>第八条</b> 申请机场使用许可证的机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七）有符合规定的安全保卫设施、设备、人员及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方案；  <b>第十一条</b> 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收到符合要求的机场使用许可申请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审查：</p>	<p>的职责，指导各监管局对民用机场消防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并对民用机场消防保障等级开展审查。  （二）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对辖区单位民航消防业务建设进行指导。  （三）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  <b>二、工作程序</b>  （一）制定检查计划  <b>1.</b>指导监管局制定辖区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  （二）开展行政检查和审查  <b>1.</b>指导监管局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中南地区民用机场消防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  <b>2.</b>配合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计划处、机场处，在民用机场机场使用许可及日常监察中，依法对中南地区的民用机场消防工作及民航消防业务建设进行指导，对机场消防保障等级是否符合要求开展审查。  <b>3.</b>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视情况适时开展专项消防工作行政检查。  （三）检查过程中发现民用机场消防工作未按要求开展或审查过程中发现民用机场消防保障等级未符合要求的，依法进行处理。  <b>三、工作要求</b>  （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二）对在行政检查和审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b>四、监督措施</b>  （一）指导各监管局按计划依法开展检查，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p>	<p>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	--	---	--	--	---

			<p>第十五条 机场使用许可证载明的下列事项发生变化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变更：（十）机场消防救援等级。</p> <p><b>【部门文件】</b></p> <p>1.《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管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航发〔2022〕29号）</p> <p>十一、民航安全保卫工作（二）</p> <p>13.负责本地区民用机场消防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负责本地区民航消防业务建设的指导工作，负责本地区民用机场消防保障等级的审查工作。</p> <p>2.《运输机场专职消防队管理规定》（民航规〔2022〕54号）</p> <p>第五条 机场消防业务工作接受民航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并接受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的业务指导。</p>	<p>（SES）中保存、备查。</p> <p>（二）审查情况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无。</p>	
118	行政检查	对本地区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在用安全检查设备配备和使用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b>【行政法规】</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201号)</p> <p><b>【部门规章】</b></p> <p>1.《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48号)第四十三条机场的开放使用，应当满足下列安保条件： （三）设有安全检查机构并配备与机场运输量相适应的人员和设备；</p> <p><b>【部门文件】</b></p> <p>1.《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管理规定》(民航发〔2012〕23号)</p> <p>第二十六条民航安检设备资产方或其指定的机</p>	<p>一、具体条件</p> <p>(一)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本辖区内民航安检设备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p>(二)督导辖区安检机构提升民航安全检查设备的效能和质量。</p> <p>(三)根据上级工作指令,对辖区安检工作开展专项监督检查。</p> <p>二、工作程序</p> <p>(一)指导各监管局制定民航安全检查设备检查计划并开展检查。</p> <p>(二)督导辖区安检机构在民航安检设备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施工过程中,作业人员应当做好记录。</p> <p>(三)督导辖区安检机构建立民航安检设备使用验收技术检测、定期检测、报废结论等台帐记录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属地监管局。</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二)未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p>

				<p>构在组织实施民航安检设备安装、改造或重大维修时，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将施工的时间、地点、内容和工作人员等情况，书面报告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p> <p>第三十二条民航安检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民航安检设备使用验收技术检测台帐记录，并将检测结论在五日内报告民航安检设备资产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同时上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p> <p>第四十二条民航安检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定期检测台帐记录，并将定期检测结论在五日内直接上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p> <p>第四十五条对于改造、维修后的民航在用安检设备，经民航安检设备使用单位定期检测仍不符合定期检测标准要求的，民航在用安检设备资产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报废。</p> <p>民航在用安检设备资产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当将报废结论在五日内报告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同时通报民航安检设备使用单位。民航安检设备使用单位也应当将报废结论记入台帐记录。</p>	<p>三、工作要求</p> <p>(一)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督导辖区安检机构开展安检设备管理工作。</p> <p>(二)应当以利于民航安检机构设备管理水平提升，安全裕度提升为出发点开展工作。</p> <p>四、监督措施</p> <p>相关报备材料文件归档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p>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119	行政检查	在民用机场使用许可、公共航空企业运行合格审定时，审查安检机构的运行条件，指导、监督检查辖区机场、航空公司实施安全检查工	公安局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第六十五条 民用机场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措施，保证机场内人员和财产的安全。</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不得运输拒绝接受安全检查和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运输未经安全检查的行李。</p> <p>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承运的货物进行安全检查或者</p>	<p>一、具体条件</p> <p>(一)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在民用机场使用许可、公共航空企业运行合格审定时，对辖区安检机构的运行条件进行审查。</p> <p>(二)对辖区机场、航空公司实施安全检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p> <p>(三)根据上级工作指令，对辖区安检工作开展专项监督检查。</p> <p>二、工作程序</p> <p>(一)指导各监管局制定安检工作检查计划并开展检查。</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二)不按规定及</p>

		作。		<p>采取其他保证安全的措施。</p> <p><b>【行政法规】</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1 号)</p> <p>第三条 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民用航空公安机关(以下简称民航公安机关)负责对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施统一管理、检查和监督。</p> <p><b>【部门规章】</b></p> <p>1.《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6 号)</p> <p>第五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行政机关”)对民航安检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p>	<p>(二)根据管理局审核民用机场使用许可、公共航空企业运行合格审定申请时,对其设立安检机构的运行条件进行审查。</p> <p>(三)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民航安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p> <p>三、工作要求</p> <p>(一)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审查辖区安检机构的运行条件,督导其依法依规实施安全检查工作。</p> <p>(二)应当以利于辖区机场、航空公司发展,民航安检机构安全运行水平提升为出发点开展工作。</p> <p>四、监督措施</p> <p>相关报备材料文件归档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p>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120	行政检查	负责本地区境外航空公司安保方案的备案和审查;负责境外航空安保评估工作。	公安局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行政法规】</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1 号)</p> <p>第三条 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民用航空公安机关(以下简称民航公安机关)负责对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施统一管理、检查和监督。</p>	<p>一、具体条件</p> <p>(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为履行法律规定职责,需要开展外航安保方案的备案和审查。</p> <p>(二)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为履行法律规定职责,开展境外航空安保评估工作。</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属地管辖权内外航提交安保方案</p> <p>1.属地管辖权内的外航将安保方案中英文版本报中南地区管理局审查,中南局审查通过后报民航局备案。</p> <p>2.指导外航落实我国民航安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安保指令等相关要求。</p> <p>(二)境外航空安保评估</p> <p>1.对管辖权限内的外航组织开展开航前安保评估。</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p> <p>(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p> <p>(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p> <p>(四)违反</p>

			<p><b>【部门规章】</b></p> <p>《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9号）</p> <p>第十三节 对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的安保要求</p> <p>第九十三条通航我国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应当遵守双边通航协议中设定的航空安保条款。</p> <p>第九十四条通航我国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我国航空安保法规标准，制定本企业飞往中国境内航线航班的航空安保方案，并将方案及其中文版本报通航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通过后报民航局备案。</p> <p>第九十五条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空中安全保卫人员执行通航中国航班任务，按照双方签订的安保合作协议执行。</p> <p>第九十六条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据面临的安保威胁，对通航我国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及相关机场实施持续的安保考察和评估。</p> <p><b>【部门规范性文件】</b></p> <p>1、《外国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定》（民航规[2021]11号）</p> <p>第四条 地区管理局按照外航运行规范管辖权限和日常运行监管属地原则，分为主管管理局和属地管理局，根据职责对外航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条 主管管理局主要职责包括：</p> <p>（一）备案外航航空安全保卫方案；</p> <p>（二）指导外航落实我国民航安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安保指令等相关要求；</p> <p>（三）对管辖权限内的外航组织开展开航前安保评估和持续安保评估；</p>	<p>2. 根据面临的安保风险，启动持续安保评估。</p> <p>3. 对评估结果进行反馈。</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对在审查备案外航安保方案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1. 保存外航安保方案的备案记录以备查。</p> <p>2. 保存对外航安保评估的文件记录以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p>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	--	--	--	--	--------------------------



				<p>(四) 对外航失信行为进行管理, 实施惩戒或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惩戒建议;</p> <p>(五) 参与调查外航在我国境内发生的航空安保事件。</p> <p>第六条 属地管理局主要职责包括:</p> <p>(一) 指导外航落实我国民航安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安保指令等相关要求;</p> <p>(二) 对外航在辖区内运行期间执行航空安保法规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三) 记录辖区内外航失信行为信息, 并及时通报主管管理局;</p> <p>(四) 参与主管管理局组织开展的外航开航前安保评估和持续安保评估;</p> <p>(五) 参与调查外航在我国境内发生的航空安保事件。</p>		
121	行政检查	指导、监督检查本地区机场控制区证件的制发和管理工作, 负责本地区空勤登机证制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	公安局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 在本部门的权限内, 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 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行政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1 号)</p> <p>第三条 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民用航空公安机关(以下简称民航公安机关)负责对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施统一管理、检查和监督。</p> <p><b>【部门规章】</b></p>	<p>一、具体条件</p> <p>(一)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及监管局为履行法律规定职责, 需要对本辖区内机场控制区证件的制发和管理开展监督检查。</p> <p>(二)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及监管局为履行法律规定职责, 需要对本辖区内空勤登机证的制发、使用和管理开展监督检查;</p> <p>(三)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p> <p>(一) 控制区证件的监督检查</p> <p>1. 指导本辖区通行证管理单位落实通行证管理政策和技术标准。</p> <p>2. 对本辖区内通行证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管理。</p> <p>3.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反馈和处理。</p> <p>(二) 空勤登机证的监督检查。</p> <p>1. 受理空勤登机证的办理申请。</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 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p> <p>(二) 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p> <p>(三) 违反相关规定, 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p> <p>(四) 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p>

				<p>1. 《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  第九条 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  <b>【部门规范性文件】</b>  1. 《中国民航空勤登机证管理规定》（民航发[2019]89号）  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安局（以下简称民航局公安局）对全国空勤登机证实施统一管理。民航地区管理局公安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公安局）负责辖区内空勤登机证的监督和管理。公共航空运输公司和通用航空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公司）负责本公司空勤登机证的申办、制作和管理。  第五条 空勤登机证实行属地化管理，航空公司证件监督、管理和批准工作由主运营基地所在地管理局负责；公共航空运输公司各分公司证件监督、管理和批准工作由分公司所在地管理局公安局负责。  2. 《运输机场控制区人员通行证管理规定》（民航规[2023]19号）  第五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安局负责制定通行证管理政策和技术标准，在全国范围内通行证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公安局及中国民用航空监督管理局空防处负责指导本辖区通行证管理单位落实通行证管理政策和技术标准，对本辖区内通行证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2. 审核空勤登机证申办材料。  3. 材料符合的，批准办理；材料不符的，通知补充相关材料。  4. 空勤登机证的补办、注销按照规定办理。  5. 对违反规定办理空勤登机证的单位予以处罚。  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二）在规定时限内办理。  （二）对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四、监督措施  1. 指导各监管局按计划依法开展检查，监督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2. 空勤登机证的监督检查情况在空勤登机证申办系统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p>	实施检查行为的。
122	行政检查	负责本地区民航背景调查工作的指	公安局	<p><b>【法律】</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一、具体条件  （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背景调查的指导监督。</p>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导、监督检查。		<p>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行政法规】</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1 号)</p> <p>第三条 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民用航空公安机关(以下简称民航公安机关)负责对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施统一管理、检查和监督。</p> <p><b>【部门规章】</b></p> <p>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0 号)</p> <p>第九条 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p> <p><b>【部门规范性文件】</b></p> <p>1.《关于印发民用航空背景审查规定的通知》(民航发[2023]13 号)</p> <p>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安局(公安部十五局，以下简称民航局公安局)负责制定背景审查工作的政策、标准，并对背景审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民航地区管理局公安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公安局)负责对本辖区民航企事业单位背景审查工作进行行业监督管理，对持有空勤登机证人员的违法犯罪情况进行持续核查。</p>	<p>(二)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p> <p>(三)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p> <p>1.制定中南地区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p> <p>2.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p> <p>(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中南地区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的背景调查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p> <p>(三)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的背景调查工作未按要求开展，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p> <p>指导各监管局按计划依法开展检查，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p>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123	行政检	负责本地区	公安局	<b>【法律】</b>	一、具体条件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

	查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空中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行政法规】</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1 号）      第三条 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民用航空公安机关（以下简称民航公安机关）负责对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施统一管理、检查和监督。</p> <p><b>【部门规章】</b>      1. 《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0 号）      第九条 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p> <p>2.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9 号）      第四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对本辖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保工作实施指导、检查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辖区内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执行航空安保法规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3. 《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3 号）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对</p>	<p>（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      （三）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p> <p>二、工作程序      （一）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      1. 制定中南地区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      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      （二）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中南地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空中安全保卫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      （三）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空中安全保卫工作未按要求开展，依法进行处理。</p> <p>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二）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四、监督措施      指导各监管局按计划依法开展检查，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p>	<p>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      （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	---	---------------------------	--	---	---

				<p>全国范围内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的安全保卫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和检查。</p> <p>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对本辖区内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和检查。</p>		
124	行政检查	负责本地区航空安全员资质认定工作;指导监督本地区航空安全员资质训练工作。	公安局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b>【行政法规】</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1 号)</p> <p>第三条 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民用航空公安机关(以下简称民航公安机关)负责对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施统一管理、检查和监督。</p> <p><b>【部门规章】</b></p> <p>1.《航空安全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9-R1)</p> <p>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全国航空安全员合格审定工作的监督管理。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负责本地区航空安全员合格审定工作,包括资格审查、执照颁发和监督管理等工作。</p> <p>2.《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9 号)</p> <p>第四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对本辖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保工作实施指导、检查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其主要职责包括:</p>	<p>一、具体条件</p> <p>(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本地区航空安全员资质认定工作。</p> <p>(二)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航空安全员资质训练工作的指导和监督。</p> <p>二、工作程序</p> <p>(一)航空安全员资质认定工作</p> <p>1.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提出航空安全员资质认定申请。</p> <p>2.通过航空安全员资质认定平台受理申请,并审查申请材料。</p> <p>3.申办材料符合要求的,在规定时限内颁发安全员执照。</p> <p>4.申办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相关单位补充材料。</p> <p>(二)航空安全员资质训练工作的指导和监督。</p> <p>1.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安全员日常训练考核监督,按照日常监察工作流程开展。</p> <p>2.中南辖区三个安全员初任训练、定期训练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制定训练考核计划并报上级机关备案,按照计划实施训练及组织考核,训练计划有变更的,上报上级机关审核同意。</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p> <p>(二)对在航空安全员资质认定和资质训练</p>	<p>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能按时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由的;</p> <p>(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人违法情况的;</p> <p>(三)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p> <p>(四)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行为的。</p>

			<p>(一)对辖区内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执行航空安保法规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b>【部门规范性文件】</b></p> <p>1. 《关于印发&lt;航空安全员训练大纲&gt;的通知》民航发〔2019〕79号)</p> <p>三、组织领导</p> <p>航空安全员训练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工负责。民航局公安局是航空安全员训练工作的主管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监督检查航空安全员训练工作,各航空安全员训练机构、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空警各支队具体组织实施航空安全员训练。</p>	<p>指导监督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p> <p>(三)在训练考核工作中坚持公平公正原则。</p> <p>四、监督措施</p> <p>(一)航空安全员资质认定工作 通过航空安全员资质认定平台,查询工作记录。</p> <p>(二)航空安全员资质训练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制定训练考核工作记录台账,以备查。</p> <p>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p> <p>无</p>	
--	--	--	---	---	--